

第二卷 第三期 目錄

|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出版 |

論

論書目之體例

張西堂著

三十四

記遼陵石刻及其他關於討論遼陵之文字

謝國楨

四十一

賈

鴉片戰爭時代華北經濟史料的新發現

萬斯年

四十一

吳

巴黎敦煌殘卷敘錄

(二)

王重民

四十一

交

跋大清宣統政紀草本

谷霽光

四十一

志

書

西夏圖書略說

聞宥

三十一至三

宣統政紀

谷霽光

三十一至三

談叢書集成

隱

三十一至三

幾部中國外債名著

陳暉

三十一至三

中英初次交戰之研究及其文獻

繆其昌

三十一至三

校史鑑學未

三十一至三

新書介紹

共十六則

一八九一至一九〇〇

號六五八一路飛霞界租法海上

行發會協國中作合化文界世

號一街津文平北

印編館書圖平北立國

本刊編輯部啓事

國際聯盟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與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有感於年來國內學術界之進步突飛不已，而以語文隔閡，國外於此每多茫然。不惟國際合作之精神莫由表現，即吾國民之毅力，亦應有以告諸世人。用合辦圖書季刊，分中英文本及中英文合訂本三種出版，以向國內外人士傳達中外學術界之消息，藉謀萬國人士在知識上之諒解，以爲人類和平闢未來之新路。季刊由北平圖書館負編輯之責，年出四期，內容分專論、新書之批評與介紹、學術界消息、西書華譯目錄諸項。唯以草創伊始，諸多未備，尙祈學術界出版界概予勸助指導，是爲至荷！

謝禮士

翟孟生

曾覺之

顧子剛

賀昌羣

本刊編輯部

本刊定價表

版 本		每 期		全 年		郵 費
中 文 本	英 文 本	國 內	國 外	五 角	元	
中 英 文 本	中 英 文 本	國 內	國 外	美 金 三 角 五 分	美 金 一 元 或 四 先 令	元
合 計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美 金 五 角	美 金 一 元 五 角 或 六 先 令	元
		美 金 六 角	美 金 一 元	二 角	八 先 令	在 內

本刊定購地點

上海法租界霞飛路一八五六號：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

北平文津街一號：國立北平圖書館

論書目之體例

張西堂

簿錄之學，所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自會稽章氏明斯義以來，學者間夙已視爲定論矣。近今治圖書館之學者，雖多謂簿式之目錄不如卡式者之利便，雖多謂目錄之用在子有無之稽核，然而對於類例之區分，典籍之記述，亦未嘗不以辨章學術爲極則，考鏡源流爲要務。蓋目錄之功用，其多至十餘端，而所謂『即類求書，因書究學』者，實爲要圖；其必當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懸爲職志，在此邇來之論著，猶可窺見其略也。近今之從事于圖書館之業者，多感分類與編目爲二大難事，時賢之論，亦多以此二者爲說，且多就卡式目錄立論，而于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比較尤有關係之書目之體例，則多弗甚厝意，竊謂此亦當略爲一言也。

雖然，將欲明于所謂書目之體例，則于所謂書目之類別，不可不先爲之區分。胡應麟曰：『書之有目，體製雖同，評厥流品，實分三類：吳尤諸氏，但錄一官之藏者也；（按唐吳競西齋書目，宋尤袤遂初堂書目，但非官藏，此語有誤。）隋唐諸史通志一代之有者也；古今書目，羣書會要，並收往籍之遺者也。』（經籍會通）龔自珍之言曰：『目錄之學，始劉子政氏，嗣是而降，有三支：一曰朝廷官簿，荀勗中經簿，宋崇文總目，館閣書目，明國史經籍志是也；一曰私家著錄，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以下，是也；一曰史家著錄，則漢藝文志，隋經籍志以下皆是也。二者其例不同，頗相資爲用。』（上海李氏藏書志叙）孫德謙之言曰：『目錄之學，有藏書家焉，有讀書家焉……今觀于班志，則知又有史家也。』（漢書藝文志舉例）張爾田序說略同龔自珍。此數說者，類別目錄，約爲三支，或以官私與史爲判，或以藏書讀書爲衡，然所謂史家者，不爲官則爲私，而所謂藏書之家，亦非盡不讀書也。此其分類，蓋據撰錄之人，以爲準的，然未可據依也。

四庫總目目錄類小序曰：『其有解題……今所傳者，以崇文總目爲古，晁公武趙希弁陳振孫并準爲撰述之式，惟鄭樵作

通志略，始無所証譯……自是以後，遂兩體並行。」（龔自珍說略同）葉德輝之言曰：『凡目錄家派別，或專記宋元舊本，如欽定天祿琳琅、錢遵王讀書敏求記、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黃堯翁士禮居題跋記之類是也；或依四部分列錄為一編，如家文莊叢竹堂書目、黃俞部子頃堂書目、倪迂存江上雲林閣書目之類是也；或自成著作，損益劉班，如孫淵如祠堂書目、近張孝達制軍書目答問之類是也。』（趙晉齋竹庵庵傳鈔書目序）近之論者，則謂『目錄之書，蓋有三類：一部類之後有小序，書名之下有解題者；一有小序而無解題者；一小序解題并無，祇著書名者。』『屬於第一類，即有小序解題之書目，見存者如晁陳書目通考經籍考、四庫提要之類是也。』『屬於第二類者，即有小序無解題之書目，見存者如漢隋志之類是也。』『屬於第三類者，即無小序解題之書目，見存者如通志藝文略、遂初堂及各家藏書目皆是也。』此數說者，或以類例之損益，或以解題之有無，以區分書目之類別。今案：『解題之有無，不過體例之殊，實不足以定目錄之種類。』且解題之有無，亦難截然判別。即如漢隋二志，望之似無解題，實則或有解題。孫詒讓溫州經籍志敘例曰：『中壘校書是有別錄，釋名辨類，厥體綦詳。後世公私書錄，率有解題，自波宋之崇文、還熙朝之四庫，目誦所及，殆數十家，大都繁簡攸殊，而軌轍不異。』籀臚之以『公私書錄，率有解題』，『目誦所及，殆數十家』，則所謂有解題者，固不拘限于晁陳書目之類，即漢隋二志，亦可謂之有解題。特其語甚簡略耳。漢志于一書下，或略述大旨，或僅記姓名；于易家古五子下云：「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春秋家世本云：「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儒家周政云：「周時法度政教。」周法云：「法天地立百官。」謂言云：「陳人君法度。」公孫固云：「齊閔王失國問之，固因爲陳古今成敗也。」樂家雅琴師氏云：「傳言師曠後。」論語魯王駿說云：「王吉子。」儒家漆彫子云：「仲尼弟子漆雕啓後。」華子云：「七子之後。」此其所述，與所謂解題者，所以考一人之源流，述作者之宗旨，其實相若，誠所謂「繁簡攸殊，而軌轍不異」也。且如陳氏書錄解題，于呂氏家塾記下云：「侍講呂希哲原明撰。」鄂國金陀粹編下云：「岳珂撰。」（並傳記類）廣川書跋下云：「董道撰。」（譜牒類）經學理窟下云：「張載撰。」（行家類）陳氏所謂之解題，亦但錄作者之姓氏，以視班氏略述大旨，自有弗能逮焉者，此孫氏所以謂後世「公私書錄，率有解題，如漢隋二志者，即謂之有解題，亦無不可也。」近劉咸炘亦謂目錄「諸類

亦皆有解題。」然則據解題之有無以判目錄之類別，實未見其可也。（新唐志所謂無解題者，然如尚書正義等書亦解釋甚詳。）且嘗察之，如晁陳書目、通考經籍考、四庫提要諸書體例亦不盡同。晁書只有總序而無小序，陳書間有小序而無總序，通考經籍考、小序不全有，四庫則總序與小序並有，亦未可以等視齊觀。是則執體製之殊異，以判辨目錄之類別，實尤有待于商略也。

周貞亮李之鼎書目舉要析書目爲十一類，曰部錄之屬，編目之屬，補志之屬，題跋之屬，校補之屬，引書之屬，版刻之屬，未刊書之屬，藏書約之屬。釋道目之屬，陳鑑凡則益以自著書之屬爲十二。邵瑞彭書目長編則析爲貯藏、史乘、徵存、評論四類。周李之說，既不以藏弃與否爲別，亦不以總專之分爲判，部類與編目二者頗嫌相濫。考訂藏書約之屬亦非書目，雖其列類較詳，實未可爲準的。邵氏之書，既「未能博訪周諮，僅雜鈔諸目，毫無定則，而又編次失當，收之過濫」（北平圖書館館刊評語），強立名目，甚多譌謬，已夙見抨彈，茲可勿論已。

邇來論目錄之類別者，或析爲總目、專門目錄、雜目錄三類，或析爲史家書目、學術書目、引用書目、書目之書目、版刻書目書；目考訂書目解題，燈闕書目八類，或析爲一書的目錄、羣書的目錄、私人藏書家的目錄、公共圖書館的目錄、史書的目錄、方志的目錄，考訂家的目錄，彙刻本目錄，爲特種人編之目錄，鑒賞家的書目十類，或析爲總目、藏目、專目、選目四類。外此尚有以意分者，然或無甚定準，或其實相淆亂，其說之較善者當以劉國鈞圖書目錄略說之於目錄之分類。其言曰：『目錄亦有二類。就一人一地之所藏，撮錄其名目，以便于稽核有無者，若諸家藏書目，此一類也。泛錄書籍，不拘拘于是否爲一人一地之所藏，其範圍不一，或泛錄一切，或加以選擇，或僅錄某類，其體裁不一，或僅撮其名目，或考其歷史，究其板本，其目的在使人知大地間果有如是之一書，殆近于爲書作傳，此又一類也。』（圖書館學季刊二卷二期）竊謂目錄之類別，實當以藏弃與著錄爲準。藏弃之目，可以公藏私藏爲別，亦可再爲種類之分。（如以編纂形態與排列順序分。）著錄之目，則當先爲總專之別，而再詳爲種類之分，而所謂專門之目，更可以所著錄之殊異，特爲詳細分之，不使彼此雜處，如以學術、文字、刊刻、裝訂、字體、圖解分者，而學術之部門極繁，文字亦有時地之異，刊刻有人代區域之分，裝訂有大小殘缺之別，字體圖解其類非一，皆可詳細分之，而難以域限定。要之，藏弃

之目，既限于所藏矣，其所謂之總目，實不能爲總目，其所謂之專目，亦未必真專目，著錄之目，既屬於著錄矣，則事雖出于公，其成或在于私，且有公私之判，界畫甚難言者，故不如以藏否爲判，轉可見其情實爲愈也。

目錄類別，實不外著錄與藏弆二者，則其體例，亦可言矣。藏弆之目，如爲公家之藏，如圖書館所藏，則謀便于稽核有無，出納迅速，自有分類編目諸法，其體例如何，時賢論之已甚詳，茲可勿贅。如爲私家之藏，則其目錄之體例，實存乎編訂之人。昔洪北江詩話論藏書家有數等，曰考訂家，校讎家，收藏家，賞鑑家，掠販家；繆荃蓀古學彙刊序目則分藏書家爲兩派：曰賞鑑家，收藏家；葉德輝書林清話以謂私家藏書，或自撰目錄，或兼言版本；而于洪氏之說，則謂考訂校讎，是一是二，而可統名之著述家。綜合諸家之說，以論私藏之目，實惟記述、賞鑑、收藏三者。私家藏書，于古固有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爲志者；然私家之藏，網羅不必盡盡，奇秘不必並搜，欲其于一家之私藏，考鏡源流，辨章學術，其勢蓋必有所下能。故藏家之目，每多無解題，即其流品之高者，亦但能略記版本；故如錢遵王之讀書敏求記，所謂局置篋中，視爲鴻寶者，而彭元瑞謂其『書中無甚考證，間有舛誤，每拳拳于版本鈔法，乃骨董家氣習，朱墨評閱者更陋，徒作狂語耳』。（知聖道齋讀書跋）故如藏家之目，雖其體例甚善，亦未見其果能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則其體例若何，固可置勿論也。

今茲所欲言者，則著錄之目之體例也。今之說者，多謂『目錄之體制，大要有三：一曰篇目，所以考一書之源流。二曰敘錄（即解題），所以考一人之源流。三曰小序，所以考一家之源流。三者相爲出入，皆所以辨章學術者也。三者不備，則其功效不全。』今案其說，實有未盡。嘗試察之，漢隋二志，實具六者：一曰序例，二曰總序，三曰小序，四曰名目（書名篇目卷數），五曰解題，六曰總結。而四庫總目，于六者外，復益以附注案語，蓋其組織之成分，實已備具七者也。今開爲四分，分述于左方：

(一)序例 序例之稱，雖始見于劉班以後，然漢隋二志，實已有之。漢志自「昔仲尼歿而微言絕」至「今刪其要以備篇籍」，隋志自「夫經籍也者」至「故列之于此志云」，舊所謂二志之序者，（姚明輝漢書藝文志注解謂之總序，或又謂之大序。）實則其全篇之叙例也。漢志之序，明其撮取七略，以爲斯篇；隋志之序，謂其『今考見存，分爲四部』，皆以叙取材之由來，定全篇

之體例，非僅述典籍之源流，學術之興替也。雖名爲序，實爲叙例。王儉七志，『九篇條例，編乎首卷』，善心七林，『各爲總叙，冠于篇首』，或爲劉歆輯略之類，而有班志叙例之體；若阮氏七錄，其序文猶存，則雖亦名爲序，實所以定全書凡例者矣。隋志以後，作者彌繁，大抵並有前序，以發凡而起例，其較著者，如崇文總目之有序錄一卷，館閣書目之有序例一卷，四庫總目提要首列凡例二十則，近人書畫書錄解題更著序例六十餘則，皆所以上規劉班之遺意，而亦以略定全書之綱領；雖其名稱或有不同，或其繁簡相去甚遠，夷考其質，蓋無差異。如以後來爲序例，而漢隋二志非序例，則非是矣。凡例之作，雖他書亦應有，而簿目之爲體，或著錄一國一代之述作，或專載一科一類之典籍，則全書之首，宜冠以序例，竊謂此尤著錄之目之所必當有者也。

(二)總序小序 四庫總目凡例：『四部之首，各冠以總序，撮述其源流正變，以絜綱領；四十三類之首，亦各冠以小序，詳述其分併改隸，以析條目。』總序小序之分，四庫言之甚晰，實則亦上規漢隋二志而然也。漢志於每類之後有小序，而於每略之後復有總序；隋志亦然，特四庫移之於前耳。(孫氏漢志舉例：請爲後論總論，未免失之過泥。)章實齋校讎通義曰：『漢志分藝文爲六略，每略又各別爲數種，每種始敘列爲諸家，猶如太玄之經，方州部家，大綱細目，互相維繫，法至善也。每略各有總叙，論辨流別，義至詳也。惟詩賦一略，區爲五種，而每種之後，更無叙論，不知劉班之所遺耶？抑流傳之脫簡耶？』(漢志詩賦第十五)金門詔補三史藝文志序曰：『唐興，長孫無忌等奉敕撰隋書，綴輯藝文，更名經籍，所云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各列小序於本條之下……條理森然，義既精密……依類參稽，展卷瞭如，邁漢志多矣。』章氏謂漢志總序論辨流別，其義至詳；金氏謂隋志小序依類參稽，展卷瞭如；總序小序，皆所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者。而四庫以總序撮述其源流正變，漢隋二志之論辨流別亦在總序，是則總序之功用，實較小序爲尤要。蓋小序只足以述一家一類之源流，而總序可以用以敘一部一門之源流，其範圍有廣狹之異，其功用自不相侔也。孫德謙漢書藝文志舉例曰：『班志于一類後，既作後論以究學術之得失，其于一略中再用總論者……蓋後論祇及一家，總論則包舉全體也。』公藝略云：『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諸子略云：『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一則明易爲六藝之原，一則明諸子之學其要皆本于六經。是其一家之中有不能言者，故復作總

論以發揮之。總序之要，甚于小序，觀孫氏此說，亦可以知之矣。總序之中，撮述源流，推陳利病，可以使學者「覽錄而知旨，觀目而悉詞」。如有小序而無總序，盡必至于徒見其細，不見其大，亦甚失所以論辨流別之本意矣。且小序之中，于一類著述，可以敘論其得失，推究其正變，指陳其綱領，而示從學以塗徑，固不止于考一家一類之源流；而總序之中，當因其會通，且以明其嬗變之由來，風氣之移易，時世之影響，將來之趨勢，亦不止于叙一部一門之流源；如于每部每類之首，各有極簡明之敘述，如近之所謂大綱者，既以示扼要諸端，亦以見門徑所存，使開卷不至茫然，而精神有所奮發，竊謂于古雖無斯例，而今亦常有設之也。會稽章氏有云：『校書之人……必取專門名家。』如以專門之學，作為專門書目，而不詳厥源流，兼以指示塗徑，是謂考鏡辨章云者，不惟非著錄家之事，且非專門家之事矣。苟明于此，則知著錄之目，實當冠以序說，而總序之用，有甚于小序，必其體例兼具二者，乃盡善也。

(三)名目解題
名目之體，如書名之當詳為開列，篇目卷數之當從實記載，凡此之類，可勿贅論。解題之體，大要不外四者：一曰撰人傳略。凡其姓氏里居生平事蹟，固當略為之傳，尤當詳其生卒，說其性情，述其遭遇，明其師承，其軼聞瑣事，亦或加采錄；其本有傳者，譯錄之，其本無傳者，補作之，其有疑似者，表明之，其有譌誤者，辨訂之。二曰本書綱要。則當首列著作之時地，刊行之年月，其顯明者，固當據以入錄，其難改者，亦當詳為推定。其次則述全書之篇章，而略挈其綱領，使未覩書而僅見目者，亦可知其要概。其次則略述撰人之其他著述，以見其與本書之關係，如有其書或出于依託，則尤當詳舉例證而依次述之。三曰板刻異同，則當記刊刻之後，先而或詳列其異同，以見兩本之得失，而省讀者之精力。如葉德輝《部園讀書志》謂「書目答問」有初刻本，再刻本，再刻之後，又有刪改本。再刻校初刻，正目刪去二十餘種，增入百餘種，小注刪去三數種，增入六十餘種。但云別有校記，而不詳為開列，使欲知其究竟者，必耗無謂之精力，則非所以便學者也。(藏家之目，尤當詳列刊刻文字異同。)四曰考目得失，則或擇錄他人之題跋，或自著論以略評述之，此則學非專門，自不易于為力。要之，神而明之，固存乎其人矣。邇來編目之法，猶多主于詳列，(以編書志之法編目，所謂書志體之書目。)公藏之目，猶且如是，若著錄之目者，實可假以時日，其當詳列，則可知也。

(四) 總結附注案語 所謂總結者，漢志已有之，孫氏舉例亦已言之。總結之用，便於統計，此在今世，尤不可廢。附注案語，亦非四庫之創，而四庫始多用之，蓋敘述既詳，自當有此也。其編製之法，則未可拘定。今欲更加詳明，則又當附以圖表（如版本源流表，異文校勘表，書影等類。）索引之類，（此本當列爲附錄；又爲一體，茲姑略附說于此。）不可以避難而就易也。

凡此七者，以視公私藏目之但列名目（編目法所謂之書名卷數）解題（編目法所謂之著者版本稽核附注各項）其體例實懸殊。蓋此無分類法，故必有所謂序例；而總序小序總結案語之屬，或以概述源流，或以提出綱領，或以便于統計，或以用于補敘，兩者之爲用不同，故其體例亦相異，非此故爲詳也。四庫提要兼具七者，故其類例雖不盡善，而其體例實較完備，故繆藝風善本書室藏書志序曰：『四庫提要，實集古今之大成。』近人張森楷黃園書庫輯略亦曰：『四庫書目，遂集其大成焉。目錄之學，儼然名家，後有作者，弗可及已！』四庫雖集大成，然其全書體例，實亦遠襲劉班，其所增者甚少，此又言目錄之學者所不可忽略也。

以上所述，多就著錄之目立言，且多就學術書目言，良以『在一切目錄之中，大規模之總目錄，甚少透澈，詳細，正確，能令人視爲滿意者，其所記載，多不足據，不可以爲通用之圖書指南。』且『學者之所需，多爲其所研究之學術之分類目錄，學者之子目錄，……多以爲檢查圖書之內容之指南。』（以上略用 Ferguson：*目錄學概論說*。）是則學術書目爲切要也。且學術書目之著錄，『於排次序，得有詳細之說明，每書內容，得有忠實之介紹，或註論學術源流，或專研一科一義，或論某科之沿革，或便某科之探討，或備學者之研究，或供初學之瀏覽。』（用杜定友校讐新義學術書目八之三語。）是則總序小序爲切要也。目錄之學，所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固非諱也。近今吾國國家書目雖未聞有纂修，而學術書目則頗有從事者，竊謂其範圍當勿求其廣，（經則當專一經，子則當專一子。）而其敘述當極求其詳，不惟宜具篇目解題小序三體，而實當備具四庫所有之七者，且附以圖表索引之類，則庶幾乎真可以令人覽錄而知旨，觀目而悉詞矣。

中華圖書協會出版書籍目錄

每期一角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兩月刊）

每期一角

圖書館學季刊

每期四角全年一元五角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報告

每期一角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二次年會報告

每期一角

中華圖書館協會概況

每期一角

國學論文索引 第二版

每期一角

國學論文索引續編

每期一角

國學論文索引三編

每期一角

官書局書目彙編

每期一角

文學論文索引

每期一角

中國圖書館概況（英文本）

每期一角

全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調查表（第五次訂正）

每期一角

中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名稱地址箋（爲貼郵件用）

每期一角

廢止水齋書目

每期一角

日本訪書志補

每期一角

玄賞齋書目

每期一角

英國國立圖書館藏書源流考

每期一角

國際圖書館合作指南（法文本）

每期一角

現代圖書館編目法 金敏甫譯

每期一角

圖書館參考論 李鍾履著

每期一角

老子考 王重民編

每期一角

記遼陵石刻及其他關於討論遼陵之文字

謝國楨

一

遼史纂修極爲簡陋，文字刻石流傳極少，尤以契丹文字，僅陶宗儀《書史會要》所載五字，其他片紙無傳，已成絕響。爲研究遼史者，一大憾事。自發現遼陵石刻，頗引起國人治遼史之興趣，雜誌季刊，不少關於討論遼陵論文出版。惟此項石刻，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尚無人注及，當是年春間，熱河告警，因該處爲清代歷朝帝王駐驛之所，且爲招徠蒙藏，同欽教化之處。熱河行宮及大招等寺，寶藏不少經卷古物。北平圖書館即派劉子植君節，于道泉君到承德與當局商洽，將經卷等物，歸北平圖書館，或其他相當地點保存，其實河山國壤，遭既破碎，如此屑小經卷又安足惜。不過吾人能盡一部分責任，即盡一部分責任，且存置荒山野寺，轉不如公諸社會以作學術界之探討。劉君到承德未久，熱河即行失陷，劉子二君，因居危城，館中同仁，皆以二君安全爲念。袁守和先生乃命楨及彭色丹君，由大連繞道到瀋陽，探聽劉子二君消息。以私人關係與金毓黻君商酌通行辦法，但烽火頻驚，朝陽路阻，旅人行踪，莫可究詰；但吾人宗旨，既未達到，而是時南滿醫科大學教授日人山下泰藏君，已擬議作熱河探檢之工作矣。余旅居瀋陽，百無聊賴，金君毓黻，乃出示遼陵石刻，余驚喜過望，金君並以一份惠贈北平圖書館，未幾楨即返平，而劉子二君亦間關還返，吾人此行，所獲者僅此而已。

未幾，上虞羅振玉君即撰《遼陵哀冊跋尾》，刊於遼居雜著，中金毓黻君復輯有《遼陵石刻集錄》，刊行於世。至於西北平圖書館所獲石刻原本，而作專文討論者，則有孟森君《遼碑九種跋尾》，王靜如君《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冊初釋》，厲鼎煃君《契丹國書略說》等文，刊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各雜誌中，而傅斯年君關於遼陵石刻，亦欲撰

爲一文，惜未成篇。國人對於遼事，尙獨具熱腸，從事探討，不可不謂幸事也。

二

遼聖宗永慶陵在熱河林西縣東北，其地有高大白塔，俗呼爲白塔子，距林西縣治百八十里，東北去林東設治局約二百里，據劉振鷺遼永慶陵被掘紀略：「即遼上京之慶州。」契丹國志：「葬上京西北二百里赤山廟號聖宗。」惟陵蹟湮沒，無人知其爲陵寢者。民國二年，林西縣長某以查勘林東犁地發現碑文，識其爲遼聖宗遺物，至西歷一九二二（即民國十一年）法人牢里氏（Maurie）會詳查該地，發表蒙古巴林之大遼故都一文於通報，詳述其事，而國內尙未有人注及也。民國十九年湯玉麟主持熱河省政，乃將此物據爲已有，復將原石運至瀋陽私邸，其事稍傳聞於外，然其原物皮藏甚秘，人所罕覩，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湯邸被日人所查抄，乃發現原石，移存於滿洲圖書館，計原石爲：

聖宗文武大孝宣皇帝哀冊文並篆蓋 漢字拓本 篆蓋外緣有十二支神像四角有花紋

聖宗仁德皇后哀冊文並篆蓋 漢字拓本 盒外緣有十二支神像四角有龍

聖宗欽愛皇后哀冊文並篆蓋 漢字拓本

興宗神聖大孝宣皇帝哀冊 原石未見 國書

興宗仁懿皇后哀冊文 原石未見 國書

興宗仁懿皇后哀冊篆蓋 漢字拓本

道宗仁聖大孝文皇帝哀冊文 漢字拓本

同上 國書拓本

道宗仁聖大孝文皇帝哀冊篆蓋 漢字拓本

同上 國書拓本

道宗宣懿皇后哀冊文 漢字拓本

同上 國書拓本

道宗宣懿皇后哀冊篆蓋 漢字拓本

同上

國書拓本

遼相國賈師訓墓誌銘并篆蓋 漢字拓本

右原石拓本凡十七件，遼聖宗與宗道宗三朝陵園遺物，均在於斯，且半用契丹國書所寫，發前人所未聞，保存史料，及當時已絕之語言文字，尤足珍異。考契丹文字有大小字之別，遼太祖命突呂不，耶律魯布古製成契丹文字。（見遼史本傳）陶宗儀書史會要云：「遼太祖……多用漢人教之以隸書之半，增損製契丹字數千，以代木刻之約……」其契丹小字，實仿自回鶻，爲太祖皇子迭刺所製，詳遼史皇子表。此等國書碑文據王靜如君所撰論，望治最爲詳盡。當遼之初葉，輒起草莽，本無所謂文化，自石敬塘割燕雲十六州以予契丹，契丹實力始延及中土。後晉叛盟，於晉出帝開運三年（西946），契丹入據大梁，掠汴都所藏寶器文物以去，遼人始得見中華文物，習俗風氣頓改舊觀。降及遼穆宗時（西1004），與宋室澶淵之戰，宋室不惜歲幣數十萬，贈予契丹，於是契丹始大，而遼代人士，均沾染漢俗，帝室酷愛華風，后妃擅長音樂書畫，載在遼史。於是耶律庶成則撰實錄，兼定律令（見遼史本傳），耶律儼陳大任則撰遼史傳記，遼禮儀志，遼朝雜禮，國俗漢儀，紀載纂詳，使原書俱存，後人纂修契丹國史，當不如此之簡陋也。故遼聖宗與宗三朝南北議和，太平無事，實遼朝之黃金時代。其於陵寢石刻，寺宇建築，遺跡流傳皆有足述，當契丹史料缺乏之時，借此石刻遺蹟，亦有足考訂史蹟者焉。

至遼聖宗慶陵之緣起，據遼史地理志云：

『慶雲山本黑嶺也，聖宗駐蹕愛之曰，我萬歲後，當葬此。與宗命建永陵，陵有望仙殿，御容殿，直蕃漢守陵三千戶，並隸大內。』

都總管司，在州西二十里有黑山，赤山，太保山，老翁嶺，饅頭山，興國湖，轄失，黑河。

金史地理志：

『北山有遼聖宗道宗慶陵，城中有遼行宮，比他州爲富庶，遼時刺此郡者，非耶律蕭氏不與，遼國寶多聚於此。』而遼代有特殊之風俗，不可不注意者：遼史營衛志一：

『遼國之法，天子踐位，置宮衛分州縣，析部族，設官府，籍戶口，備兵馬，崩則扈從，后妃宮帳，以奉陵寢，有調發則丁壯從戎事，老弱居守。』

是遼代對於陵寢，極爲注意，建築之華麗既如上述，而復有兵馬扈從其偉壯可知。聖宗既愛慶州山水之優美，卜葬於此，則興宗道宗兩朝，即附葬於此，亦理所當然。惟遼代諸帝所居之宮皆有專名，如遼史營衛志所載，『聖宗曰興聖宮，曰延慶宮，道宗曰太和宮』，則其陵寢亦必有專名，惟碑中所記僅有道宗哀冊所述爲永福陵，劉振鷺稱聖宗爲永慶陵，當有所據，其他因寢殿殘破已甚，不能辨識爲可惜耳。至遼代陵寢，當天祚時曾遭金人殘毀，然所殘毀者，恐對於陵之外表而言，至其內部則恐非必遽遭摧折耳。

遼陵哀冊所記名稱事實，大致與遼史相同，撰碑之人如耶律徵張儉等，皆爲遼代文士，遼史有傳，字跡秀麗，文章優美，惟其所記者多譽墓頌聖之辭，然其稱引之官爵年號，文字制度，可以補遼史之缺，藉供學者之討論，舉其大者，約有數端：

(一) 契丹文字久亡，所存者僅有陶宗儀所舉五字，遼史及契丹國志所釋之稱謂名物如「捺鉢」等類，僅有其音，而無其字，今有契丹國書發現，實爲研究契丹語言文字之重要史料，可與西夏國書互相並重者也。

(二) 由其稱引可補遼史之缺者：

甲 遼史道宗年號爲壽隆乃壽昌之誤，又太康及太安乃大康及大安之誤。

乙 遼史欽皇后爲欽愛皇后之誤，宣懿皇后，清寧初立爲懿德皇后，大康初宮婢等誣后與伶官趙惟一私通，賜后自盡，

此哀冊云：『載念寵渥，失於姦臣；青蠅之舊汚知妄，白璧之清輝可珍。』可與遼史相參證，而王鼎所撰之焚椒錄，雖語多增侈，而事則非妄也。

丙 道宗哀冊撰文耶律嚴書食邑六千五百戶，用五六字書實封則作伍陸字。聖宗撰文張儉欵亦書食邑一萬戶，實封壹阡戶，亦有一壹之別，此必當時之慣例，而所書爵邑亦與遼史本傳所載不同，此可補證遼史之缺者也。

丁 遼相賈師訓墓誌，遼史無傳，據羅振玉氏考證賈師訓即賈士勳，遼史于漢臣多不立傳，且人名稱謂，多用譯音，致輒轉沿襲，已失原名意義，經清代改訂遼金元三史譯名，更失其真，有此一事，可以例證者也。

(三) 關於遼代之文化，遼史所記，如東丹王習書史，懿德皇后喜音樂，羅衣輕之善舞，已可見一般。更由遼陵彫刻，遼代建築可知遼代之文化。遼聖宗二朝實為遼代最興盛時期，二朝陵墓所彫刻花紋均極燦爛，道宗帝后之篆蓋中央篆書謚號，其周圍設雙線，線上彫刻八卦及唐草花樣，其外則彫刻十二支神像，似此種彫刻及十二支神像，何時傳至遼代？均有研究之價值，其他如新羅好大王傾向華風，其陵墓石刻，均有是紀。又如近來發現之遼代建築，補助研究東北史蹟，不少資料，吾意研究邊疆歷史，當以文化為中心，則異域民族本地之習俗，華風之傾慕，皆可於此考見，而東胡民族之華化考可因之而考定焉。

由上三端，已可見遼陵石刻，在遼金史學上為最重要之發現焉。

三

遼陵石刻原委，既如上述，至袁輯遼陵石刻史料之書，則為金毓黻氏之遼陵石刻集錄，是書計分六卷，卷一緒言，卷二石刻正本，卷三哀冊考證，卷四國書考證，卷五圖書旁證，卷六論著，附錄通報。卷二石刻正本，即袁輯遼陵石刻及大金皇帝都統經略郎君行記，共石刻十八鈔本。卷三卷四為羅振玉氏所撰跋尾，及其子羅福成氏所撰釋文。卷五國書旁證，為袁輯朝鮮京城李王博物館上虞羅氏所藏鏡、魚符、玉盞、官印等類。卷六論著，譯自法國通報日人論著，及藝林旬刊之文。是書緒言述遼陵發掘之

經過，其討論遼陵文字，多宗羅振玉氏之說，主要之點，約有數項；其一以契丹小字之製，既在大字之後，且數少而賅貫，則與宗道宗二陵，內哀冊必契丹小字。其二碑中避諱之字，據羅振玉氏所釋，其中光字避太宗諱作彥，賢字避景宗諱作賢，明字避穆宗諱（穆宗本諱璟，曾改名明。）作明或明，按碑中尚有戊字作戌，威字作威，此亦因避諱而改，所當考證者也。其三清乾隆四十六年，改訂之遼金元三史國語解，提要云：「以索倫語爲本。金氏則謂契丹一族，近於索倫無寧謂近於蒙古達呼爾語，同於蒙古而音小變，或即爲契丹之遺語。若索倫語，本與滿洲語同源，其族亦必出於女真，遼史語解所釋，未爲得實。」其說均有確見，而是書搜輯詳盡，排比得宜，爲研究遼陵遺蹟最完備之書，至卷六論著，採擇容或未盡，亦有可刪節之處，此則或限於時間，或囿於見聞，不足爲此書病也。

至討論遼陵史蹟之文，則有羅振玉孟森二君之跋尾。羅氏之文謹據遼史，互相證明，雖採輯未廣，而於遼史未備之處，用碑文補之，如聖宗哀冊與遼史相補證者，共有五處。仁德皇后哀冊，后初葬祖州，大康七年自祖州遷慶陵，則傳所失載，可據以補史氏之闕。道宗哀冊撰人張儉，宣懿皇后冊撰人張琳，與遼史所書官爵不合，可與遼史互證。賈師訓墓志，賈師訓即遼史列傳中之賈士勳，此爲羅氏之創見。據此遼金史譯名，互有不同，非通蒙古滿洲語言，不能通其語根變化之故，可爲治邊疆史者開一通例。惟羅氏之文，如能繁徵博引，逐類旁通，則其所獲，當必不至如斯。此則美中之不足耳。孟君之文，較羅君徵引爲廣，其論道宗紀年壽隆，碑文作壽昌，引畢沅續通鑑考異，以徵實其事。明字缺筆，以避景宗諱小字明辰，非熟於遼金掌故，不能爲此。惟賈師訓墓志，未能舉出其人，爲遺憾耳。

關於討論遼陵契丹語言文字者，則有王靜如厲鼎煃二君所撰之文。王氏用顧炎武治韻學推證之法，羅列已有契丹國書，與碑中文字互相比較，如壽昌二字，王氏疑遼人諱意，以昌字置前，昌有「大」意，則壽昌二字，應譯爲大壽，契丹文則應作「乂符」，以類而推，大金皇弟郎君行記碑文，當金代初葉時，金文與契丹文並用，此碑用契丹文所書，則「大金」二字，契丹文應作「乂山」，此用推證之法，至少可十不失二三，猶不失王靜安先生治學遺意。據厲君所撰契丹國志略說所引洪邁夷堅志云：「契

丹小兒初讀書，先以俗語顛倒其文句而爲之，至有一字用兩三字者，如「烏宿池中樹，僧敲月下門」，其讀時則曰：「月明裏和尙門子打，水底裏樹上老雅住。」實字居前，動詞置後，此條可以補證王君之說。其推測契丹文字，約得結論三項：

『（1）契丹字的組成上，字體上絕不同於西夏文，契丹小字。』

（2）契丹字組成方法上與女真字近，不同女真小字。

（3）契丹字，字體上與女真小字近似（非同），而音意絕不同與女真大字異。』

抑余更進有言者，契丹女真造字，皆有大小字別，卽清初造滿洲文字，亦有大小字之說。猶渤海有五京之建設，而契丹金代，亦有五京之設立，是則創造文物，因革沿襲，必有其故，如能詳審其史蹟，從而考訂之，亦治史學盛事也。廣氏所撰契丹國書略說一文，徵引較王氏爲賅博，而結論未能如王氏之精詳，所引符牌等字，以與契丹作參攷，然遼史國語解（百衲本廿四史遼史列傳第四十六）及契丹國志所舉語言可以互證者甚繁。至契丹文與索倫語相較，金毓黻氏則以爲契丹語出於達呼爾語，非出於索倫；其證極詳審，是厲氏之文亦有可以商榷之處。惟語言之學，非專門名家，不能知其甘苦，固不敢妄論。如以文字體裁而論，則王氏之文，較簡淨矣。

近閱北平晨報藝圃欄內，記劉振鶯君藏遼陵銅器古物甚繁，惜無因見之也。

乙亥十一月二十日楨又記

甲戌除夕前一日草成

北平圖書寄售目

李易安年譜	二角
中國體育圖書彙目	二冊五元
四庫著錄河北先哲遺書輯目	二冊六角
國學常識述要	一冊三角
三國時代薄葬考	八冊六元
秦游日記	二冊二元五角
劉天華紀念冊	二冊二元
清畫家詩史	一角
大學中庸正說	一角
科學的青島	一角
江蘇第一圖書館善本目錄	一角
明于燕芳剽奴攝議附建州考	一角
影印余澹心手寫玉琴齋詞	一角
阮大誠詠懷堂詩	一角
詠懷堂詩補遺	一角
國立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小史	一角
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一年刊	一角
國學圖書館第二年刊	一角
國學圖書館第三年刊	一角
國學圖書館第四年刊	一角
國學圖書館第五年刊	一角
明盛時元牘記	一角
泰山書影 宋本第一輯	二冊八角
潤州先賢錄	二冊一元五角
季明封爵表	二冊一元五角
國學用書類述	二冊一元五角
醫說	二冊一元五角
影印東萊書說	二冊一元五角
影印宋元四家詩	二冊一元五角
影印好古堂書目	二冊一元五角
三朝遼事實錄	二冊一元五角
經略復國要編	二冊一元五角
不得已	二冊一元五角
洪武圖志	二冊一元五角
花草粹編	二冊一元五角
百夷傳	二冊一元五角
金陵圖考	二冊一元五角
陶風慶藏書畫目	二冊一元五角
鄭開陽雜著	二冊一元五角
山海漫談	二冊一元五角
圖書季刊	二冊一元五角
宋呂氏莊子義	二冊一元五角
譚子雕蟲	二冊一元五角
中華民國疆域沿革錄	二冊一元五角
泰山書影 宋本第一輯	二冊一元五角
明盛時元牘記	二冊一元五角
泰山書影 宋本第一輯	二冊一元五角

鴉片戰爭時代華北經濟史料的新發現

萬斯年

在中國這種浩如烟海的簡冊裏，從事經濟史資料的蒐尋，本來很費時力，何況除了這些正史、方志、文集、札記之外，還有無數的卷宗、檔案及各種賬簿。蒐集經濟史資料這種工作，自然是非少數人在短時期內所能勝任的。

在上述的資料裏，正史、方志、文集、札記四類中，除後二者比較的少數外，多有刻本，易於流傳，觀覽自便。卷宗、檔案雖非一般人所能覲覽，然無論是中央的或地方的，俱有政府負責保管，只要有相當機會與努力，是不難看到的。只有賬簿，無論私人的或商店的，均不易見。原因是有人結算清楚，便不保留，至於商店，即不隨手扔去，也不過保存十年八年而已，至於保存在百年以上的賬簿，雖非全無，但為利益關係，也多是秘不示人的。所以，百年以上的賬簿，頗為稀有。再就可靠性上觀察，史冊、方志、檔案、卷宗、或為官修書籍，或為官方文件，不實不盡，在所難免。文集、札記所載，亦非可盡信，至於賬簿是記錄一切交易事項的經過的，當事者很少自欺。而且，在史冊、方志等資料來源中，十分之九俱無物價的記錄，所以，賬簿在近代經濟史料的蒐集上，必然是重要來源之一。

由應用上說來，賬簿可以供給我們的方面頗多：一、除了個人的之外，商店的賬簿可以告訴我們當時中國的記賬方法及其會計組織，這是屬於會計史方面的；二、無論個人的或商店的，都能告訴我們當時的物價，以推測其生活程度；三、工業經營的賬簿，可以告訴我們當時的生產狀況。所以，我們更應當對於賬簿加以大規樣的蒐集。

但是，就我所知，學術機關裏，收有舊賬簿的地方，實不多見。據說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裏有幾百本，清華大學裏也有幾百本，不過，我都未曾見到。

北平圖書館裏，本來有蒐集這種資料的願望，但因工作繁忙，未曾實際着手。去冬突接寧津縣大柳鎮榮孟源先生的來信，

打算把他保存的舊賬，贈送圖書館。自然，圖書館是熱誠接受的。榮先生已經見到他的賬簿於農村經濟、物價有關，但是他並沒有要什麼代價，只把由寧津到北平的運費收回而已。這種熱心的捐贈，是應當感謝的！

據說賬簿運到時有兩箱之多，極為雜亂，經趙靜和先生草草整理之後，得嘉慶朝賬簿一百四十五冊，道光朝三百二十三冊。最早的是在嘉慶三年（一七九八），最晚的是在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實際上佔有五十餘年的長時期，為時距今在百三十年之前，是很不易得到的。

這種賬簿值得注意的地方，有下列三點：

一、固然帝國主義的勢力，在十九世紀初期，已經侵入中國，但是鴉片戰爭的砲火才把它的門戶打開，以後漸次淪於半殖民地化。鴉片戰爭給與中國社會的影響如何，我們是可以由當時中國經濟情形，與其前後的經濟情形作一比較的觀察而看到的。一七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這批賬簿自然可以描述鴉片戰爭時代前後的一部份的經濟情形。

二、可以由橫的方面觀察。這是甯津縣幾個商店用的賬簿。甯津縣，清時屬河間府，位於河北省東南，當直魯之交，距津浦鐵路頗近。縣境東西廣八十里，南北袤六十里，（此據光緒二十六年縣志所載，康熙志則謂東西九十里南北七十里。）至山東德州僅百一十里，距北平六百五十里，距天津尤較北平為近，（約二三百里。）據這地方的經濟情形，可以窺測華北的一般情勢，自不待言。

三、中國舊式的記賬方法，大多不記物品數量，只記錢文，使閱者無從計算，這樣的賬簿雖然內容豐富，年代遼遠，也少用處。現在這批賬簿，十之八九記有物品的數量，而且有的且記有物品的單位值。我們憑這種很精密的記賬方法，可以計算當時的物價等等，在近代經濟史上其價值可知。

用這些賬簿的商號有：統泰昇、公成和、康泰號、永泰號、豐泰號、誠泰號、公義號、恒泰號、義興號、益泰號十個商店。以統泰昇的賬簿為最多，康泰次之，公成和又次之，至於義興、公義、恒泰各號只有一本。此外還有未詳用戶的賬簿五種。依我看來，榮先生的

府上，大概是統泰昇的東家，別的商號是不是也是榮府所開，無從得知，但是它們都是同統泰昇有往來的。至於這些字號，現在還存在否，不得而知。

統泰號是個雜貨店，規模很大，康泰號是個油房，公成和、誠泰、公義、恒泰、義興是大的或小的雜貨店，永泰大概是布店，豐泰是棉花店。雜貨店是名符其實的雜，它除了像北平的乾果店一樣賣紙張、白糖、藕粉等之外還賣鐵（分加工鐵、甬鐵）、大米、石灰、針線、布疋等。

統泰昇的賬，有出入流水賬，長灣店流水賬，柴胡店流水賬，日用賬，外欠賬，浮記賬（或浮記雜賬），浮存賬，各號存銀錢賬，長灣店老賬，本街欠賬（或貨賬），本街字號交易賬，四街總賬（或欠賬，老賬），本鎮交易賬（或字號賬），東鎮字號總賬，西鎮交易總賬，四鎮賬（或四街四鎮賬），四鎮字號交易老賬，西北鄉賬（或總賬），東北鄉賬（老賬，總賬或貨賬），東南鄉總賬，西南鄉賬，四鄉老賬（或總賬），四鄉四街雜貨老賬，字號交易賬，宅戶交易總賬，交易總賬，總賬，抄貨大賬（柴胡店用），長灣店入貨賬，長官老賬，南北往來總賬，買貨總賬（或入貨老賬），買米賬，耕種地賬，公議老賬，一本萬利賬（按即利息總賬），利息月銀總賬，出入銀賬，外鎮銀錢賬等賬。

康泰號有賣餅賬，賣豆油賬，買豆子賬，油房使用賬，院裏使用賬，油房交易賬，交易賬等賬。
公成和號有入貨賬，支使賬，州村買貨賬，東北鄉老賬，西南鄉老賬等賬。

永泰和號有買貨總賬，出入買賣花賬，出入老賬，白溝衆花店往來賬，各號存貨各人支錢賬，（題為永泰和號賬）等賬。
豐泰號有買花發包總賬，軋腳錢日用工夫盤費總賬，交易總賬等賬。

誠泰號有出貨賬，出入貨賬（或出入貨交易老賬），買線出入老賬等賬。

益泰號有流水賬。

義興號有存借賬。

公義號有出入錢老賬。

恒泰號有交易總賬。

此外尚有未詳用戶的地畝賬，入貨賬，會賬，各花店往來賬，欠錢賬，賣線賬，買線賬，泊鎮存貨賬，交易賬，出貨流水賬，出入線流水賬數種。

統泰號大概是開在甯津縣城裏的一個鋪子，它不止在城裏有兩個鋪面，（一個大的稱爲南統泰；見嘉慶十二年的一本四街總賬的封面上即顯有「南統泰」的字樣而且有南北往來總賬一本，即是南舖來貨取貨的記載。）在鄉間也有分號，而同時，在城裏，也一樣還同鄉間的個人或舖戶交易，如東南鄉欠賬（或總賬），西北鄉賬各鄉賬，這類賬簿便是這種交易的記載。嘉慶八年的東南鄉賬裏記有孟家莊，宋家莊，七間亭，馬家莊，匡王家，東范家等村莊的欠賬或賣賬，這些村莊當在縣城東南。嘉慶十年正月立的西北鄉賬裏記有耿家圈方面的賬，這地方已經在西北上距城有三十里遠。這種賬都是取貨收錢的記錄，無論現金銷貨或記賬銷貨都記在這裏，貨品都有細目（記有單位量和單位值），都是按銷貨客戶來分錄的。另外雖有四街總賬，但並不是這種賬的統取賬戶（Controlling Account），也是同樣的記錄，不過記的範圍大了。它的本街貨賬（或欠賬），四街欠賬（或總賬）的記錄方法，同鄉賬一樣。至於四鎮字號交易賬，乃是秦村鎮，柴葫（胡）店，楊家坊子鎮，長灣店，寧邑（道光十年賬作寧邑城），各地舖戶或個人的收支錢文賬。前四處是寧津縣的重要集鎮，寧邑則當是縣城。這舖子，凡是有交易賬字樣的賬簿，便與物價無關，只記收支錢文而已；有欠賬，老賬，貨賬或總賬字樣的賬簿，則多列有物品的數量價格。不過，關係物價的，除此之外，還有買貨總賬，出入流水賬，日用賬（名爲串錢零用日用平用總賬），南北往來納賬等賬簿，關於收支錢文的，還有外欠賬，外鎮銀錢賬，各號存銀錢賬，浮記賬，浮存賬等賬簿。恕不一一在這裏列舉內容了。

據所見賬簿說來，統泰號至少在大柳鎮，長灣店，柴葫店有著分店。寧津縣志記有大柳鎮爲邑北十八里逢二、七日的集場，長灣店爲邑東北四十里逢三、八日的集場，柴葫店爲邑東十六里逢五十日的集場，而且大柳鎮在九月間，長灣店在五月間，柴

胡店在四月和十一月間都是有廟會的。在經濟落後的鄉村裏，只有集市或廟會的地方才是交易繁劇的場所，自然，統泰號的分號是要開設在這種地方的。因為這些分號都在東北方面，統泰號的分號或不止此，不過沒有得到它們的賬簿，無從斷定。長灣店有老賬，流水賬；入貨賬，柴胡店有抄貨大賬（按即入貨賬），流水賬，大柳鎮有日用賬，它們的記錄方法和總號的賬簿一樣。

在統泰號的賬簿裏，有幾種關係當時當地的糧價、銀價、利貸及民俗，是值得特別提出介紹的：

一、耕種地賬：只有一本，是道光十三年立的，前面記的永泰號方面的收支錢文賬，像別的交易賬的記法一樣。隔了幾頁便記入收入糧食的記載。計所收糧食有綠豆、黑豆、芝麻、菽子、稷子、黃豆、玉米、高粱、棉花等，它的記錄是這樣：

十五年八月初四日入綠豆 一石

十五日入綠豆 一石

共二石八百合錢十六

其他可以類推。照這記法看來，是統泰昇號還自己有着地畝，這是地裏送來糧食合錢的記錄。所以叫做耕種地賬，原因在此。

爲了資料的容易集合，茲將道光十四年與十五年的各種糧價，列表如左：

糧食	道光十四年糧價	道光十五年糧價
綠豆		八百（斗）
黑豆		七百（斗）
芝麻		一千五百（斗）

菽子	四百五(斗)	六百五(斗)
黃豆		七百(斗)
玉米	四百五(斗)	八百(斗)
小米	八百(斗)	
紅高粱	五百(斗)	八百(斗)
白高粱	八百(斗)	八百(斗)
稷子	五百(斗)	八百(斗)
麥子	一千四(斗)	六百五(斗)
白谷子		六百五(斗)
黃谷子		六百五(斗)
棉花	二百三(斗)	

二 出入銀兩賬：這是白銀合制錢多少的記錄，記有各人或各號——即各客戶出入白銀合制錢若干的記載。共九本，是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至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的，可惜年份不能銜接。記載裏有白銀寶銀的區別。寶銀是成錠的一錠五十兩，白銀則是散塊的零銀。這裏先拿道光元年二月間的寶銀白銀的錢價與二十六年二月間的作一個對比。

寶銀	道光元年合錢	道光二十六年合錢
白銀	二千五百文	四千四百文

右表以兩爲單位

按清代法例，是以銀一兩易錢一千的。嘉慶以前，銀多錢少，錢貴銀賤，大抵銀每兩只不過合錢七八百文而已。十九世紀初年，中國對外入超，內地銀兩始被私運出口。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黃爵滋有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說道：「竊見近來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又有運銀出洋，運烟入口的記述，且謂自道光三年至十四年，只廣東一省即歲漏銀千數百萬兩之多，自十四年至十八年竟漏至三千餘萬兩，而其他閩浙直魯各海口的漏銀尙不在內。在這裏，可以窺知道光二十六年銀價所以合錢至四千以上的消息。

三、利息月銀總帳：這是統泰的借入借出錢賬，所記出入都是錢文，可見當時雖銀錢並行，而市面還不流行白銀的使用。利錢有一分一的，一分六的，一分八的，二分的，二分五的，三分的不等，最高的是三分。期間也長短不一，有對月，二個月，三個月，四個月，個半月等，沒有到一年的。借錢的時候，以只憑口頭者為多。有代借的，也有有中保人的。有借字的即注明「有貼」，「貼」（帖）係用一張紅單帖寫的。統泰的賬裏，夾的很有幾張，茲抄其一張於左：

統泰號借到

德盛當局京錢伍佰吊整言明每月壹分壹厘行息定於明年三月交還立帖為憑

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立

這是當時流行的幣制，即制錢九百八十文當作一千。

這種賬，只存道光九年至二十七年的十四本，且不銜接。嘉慶道光年間都各有「一本萬利」賬一本，却不是月賬的總賬，而是該舖的資本賬，有關於本錢及每年所獲利錢的記錄。

四、公議老賬：這種賬是許多舖子聯合設立的，只有道光二十四年的一本，為說書、繡線、馬獵、戲法、小戲、小唱等開支的記

錄，由此可知當地的娛樂情形及迷信程度。所以叫做公議賬的，我們可以由賬本前面一段公議條例裏知道，茲抄如左：

公議

近來修廟修橋四街開雜玩耍情由太繁鋪家照料買賣各務本業雖不過借小費亦不願有多事凡鄰近莊村

親友街方（坊）辱臨者公議定式以應酌之

每逢一處修廟修橋大緣簿施錢四吊（一個爲度）中緣施錢一吊（二個爲度）小疏頭施錢二百文（十個爲度）過

演戲開光日期概不上錢

每逢四街跑獮不論幾天出錢二吊不雜要不出錄外境緣簿概不出錢

每逢四街變戲法、說書、一切開雜玩耍不論幾天出錢二百文

各舖按月輪流每月兩家照管一家寫清錢記公議圖書登流水一家支清錢文登老賬月滿兩家對清賬目總清支收送於別舖如有親厚所關私情難割多出錢文多上緣簿額數者罰京錢二拾吊以作公用如有緣簿本不足數兩家私自商議支出錢文希圖酒食求備緣簿數目者一經查出罰錢加倍

後列參與公議的舖戶十六個，統秦在內。於此可見公議條例的嚴格及其記賬方法。

康泰號，不知道開在那裏，據賬看，一定是一個小型的油房，它的賬都是嘉慶間的。最重要的有四種：一、油房使用賬及買豆子賬是記在一本賬上的，共有二本，是嘉慶八年九年的；另有買豆老賬，只有嘉慶十七年的一本。前者較後者內容豐富，除豆子外，還記有槐花等其他生產用費。（多記有物品數量及價格。）如鹽爲油房的重要生產工具之一，而嘉慶八年賬所記買鹽只支錢二十一千五百文，（賣驢只收錢二十千文。）且黑豆每斗只三百餘文，可知成本的低廉。同時，由此可知當地所用的「油」都是豆油。二、賣豆油賬和買豆餅賬，這兩種銷貨賬多記在一本賬上，這種賬共四本，有一本只記油賬，由此可知當時的豆油與油餅價格，如嘉慶三年的豆油賬上即有十月二十三日賣油五斤收錢五百文的記錄。它又有院裏使用賬一本，記有每日零用

如猪肉、鷄、饅（饅首）、韭菜、葱的支出，在估計生活費上本來是很重要的，不過，它只記錢數而不記量數，便成爲無用的了。又統泰號有日用賬兩小冊，也有同樣缺陷。

公成和大概是個與統泰號性質相同的雜貨店，也開在城裏，這是由它的入貨賬，東北鄉及西南鄉老賬知道的。州村買貨賬則是一本記錄布疋和棉線等交易的。它的賬都是嘉慶四年或六年的。可惜只有這幾本。

永泰號大約是個布店，並且買賣線及棉花等，豐泰號當爲花店，但兼賣嫁妝木器。這兩個鋪子開在那裏不得而知。公議老賬上的十六個鋪子裏沒有它們。永泰號的買貨總賬（只有嘉慶十二年的一本）是由各鋪戶或個人買入針、線、紉、綾、布、綢等貨的記錄，記有貨物數量及其值。它的出入買賣花賬，出入老賬是棉種棉花價值及發包等事項的記錄，可與豐泰號的賬簿參看。豐泰號的賬，雖有軋錢、腳錢、買花、發包、日用、盤費等記錄，但關於貨物除棉花外，其他無數量的記錄，關於人工則軋錢腳錢等費並不記及人數，道路遠近及時間，只記錢文，是無用的。永泰號的賬是嘉慶年間的，豐泰號的賬是道光年間的。另有未詳用戶的出入線流水老賬，出貨流水賬，（俱是道光二二年的）買線總賬（道光元年），賣線賬（嘉慶二十五年）各一本，也是關於線價及布價的記錄。

誠泰號大約是個小型的雜貨店，它的賬都是道光朝的。可作統泰號的補充。益泰號是個油房，它的賬都是嘉慶朝的，可作康泰號的參考。義興（嘉慶）公義（道光）的賬，都是出入錢文的記錄，與物價無關，也無從知道它們是什麼鋪子。恒泰號道光三、四年的交易賬有線價、帽價、布價的記錄。

未詳用戶的賬裏，除前面提過的之外，需要介紹內容的是會賬及泊鎮存貨賬，前者只有一頁是記錄交易及借錢的草賬，後者則是各號存貨的記載。內容重要的是所謂的「地畝賬」，共兩本，一本是嘉慶二十五年立的收買各處地畝的登錄，另一本年月不詳，記有地價，它的記錄是這樣的：

孫連中地四畝價五十千

但只記了十一項，便記成各人欠錢了。

上面是這四百六十八本嘉道兩朝賬簿內容的概述，我們可以知道這批賬簿的內容總算是豐富的，它告訴我們當時利貸、銀價、糧價、布價，以及雜貨價錢的情形。這只是初步檢閱的結果，根據這些賬簿作進一步的探究是不難知道當時農村所用貨品的種類價值，道光年間的銀價變遷，以及利貸關係的。

據榮先生來信說，他還藏有乾隆年代的賬簿，希望他能費心把它帶來。並且希望大家藏有舊的賬簿的人，都能像榮先生這樣熱心，有所捐贈。更希望各地的大學或研究機關，都設法蒐集這類的文獻以便集其大成。那麼，這篇東西就當做賬簿對於近代中國經濟史的重要的介紹好了。

巴黎敦煌殘卷敘錄(二)

王重民

春秋經傳集解殘卷昭五年

敦煌本春秋經傳集解殘卷，存昭公五年，始「夫子唯不欲毀也」訖「吳子使其弟蹶由犒師」，共百四十行。不避唐諱，當是六朝寫本。持與今本相校，足資是正者頗多。傳文：「以示卜楚丘，楚丘曰，是將行。」今本楚丘二字不疊。「明而未融，故曰乘其翼。」今本而作之。唐石經宋淳熙本岳本足利本並作，而與卷子本同。「楚子以屈申爲貳於吳。」今本申作仲。唐石經宋淳熙本岳本足利本並作申，與卷子本同。「何爲自郊勞及贈賄。」今本作「何爲自郊勞至于贈賄。」請歸之間，如以師討焉，乃歸公。」今本如作而乃作又，卷子本並較今本爲佳，則又爲唐石經宋刻本所不及。杜注尤多異同，惜不暇詳校也。羅振玉影印巴黎國家圖書館藏集解四殘卷，內有昭公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一卷，羅氏定爲唐武德寫本。嗣又從美國博物院影照英倫藏集解片，逢錄昭公六年一卷，印入敦煌石室碎金。此卷適爲昭公五年，正可補羅氏所未見，惜未能一并付印，遺憾也。

六月十五日

春秋後語 趙語 晉孔衍撰

此卷首尾殘闕，存者百九十行。首爲張孟談治晉陽事，次豫讓爲智伯復仇事，又次至卷末均爲蘇秦說六國事。按二五六九號春秋後語略出本卷首，正殘存豫讓復仇事一節，次題春秋後趙語第五，則豫讓事在後趙語第四，因知此殘卷爲春秋後語趙語上第四矣。孔衍原書雖未盡出，而十卷舊第，今可復明。卷一二三當爲秦語上中下，卷四五趙語上下，卷六韓語，卷七魏語，卷八楚語。倫敦所藏敦煌書目有春秋後語注燕第十，則卷九蓋爲齊語矣。

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謂御覽所引後語，並出注文，未知爲衍本注，抑李昉等所增？羅振玉云：「據御覽服章部魏太子擊逢田子方於朝歌注，朝歌紂之所都，今衛州地。考衛州之名，始於五季，宋世因之，御覽成於太宗朝，已引注文，則作注者殆爲五季人。」按藤原佐世見在書目，衍書下又著錄春秋後語十卷，范陽盧藏用注。又檢新唐書卷三十九地理志，河北道有衛州汲郡望本治衛，貞觀元年徙治汲，正爲殷商舊畿。則衛州之置，蓋在前五代，盧藏用爲盛唐人，稱朝歌爲今衛州地者，固其宜矣。羅先生今世宿學，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乃竟不一檢地理志耶？倫敦所藏敦煌遺書，有後語注卷八卷十兩卷，余尙未見。姑先正羅說於此，俟抵倫敦，更冀有以證實吾說也。

五月三十一日

楚辭音 隋釋道騫撰

楚辭音殘卷，存者八十四行。起「駟玉蚪以乘鷺兮，溘埃風余上征。」訖「爲余駕飛龍兮，雜遜象以爲車。」書法整秀，裝潢甚都，不避隋唐諱，然望而知爲隋唐間寫本也。望崦嵫而未迫句，註有云：「騫按弇茲之神居此山，因以爲名焉。」因知爲釋道騫楚辭音也。按隋書經籍志，楚辭類有楚辭音一卷，釋道騫撰。序錄又云：「隋時有釋道騫，善讀之，能爲楚聲，音韻清切；至今傳楚聲者，皆祖騫公之音。」今譯是書，多有謂協韻作某音者，協韻之說，前所未有所協之音，殆卽所謂爲楚聲者耶？

支那學七卷一號，載神田喜一郎緒流之二大小學家一文，稱羅振玉印唐寫殘本文選集註卷六十六劉安招隱士，殞艸露靡註：「音決蘋音頻，按此卽字林所謂赤蘋草者也。蕭騫等諸音，皆以爲蘋音煩非。」神田先生以蕭音爲肅該文選音，騫音爲釋道騫楚辭音，固也；神田先生又以爲騫公楚辭音留存於今日者，此爲惟一麟爪，余前日亦以爲固也；孰謂今日竟能覩此殘編，存者八十四行，爲音近數百事乎？尤奇者，神田先生適來巴黎，余以影片見示，相對驚喜，誠旦暮之遇也！

又豈程美之能當句，注云：「本或作瑤字，非也；郭本止作程，取同音。」按隋志有楚辭三卷，郭璞注，騫公此稱郭本，當指郭璞楚辭注。余茲效神田先生之言曰：「郭璞楚辭注存留於今日者，此爲惟一麟爪，」可乎？雖然余閱巴黎所藏敦煌卷軸，尙未及半，

實願余今日所言者，能有以如神田先生前言之不驗也。

九月十二日

文選殘卷

敦煌本文選殘卷存王文憲文集序，然首尾均殘缺。起「海上名山之旨」句，訖「攻乎異端，歸之正義」句。今卷子本自「望側階而容質」句，斷爲兩截，又爲裱工前後倒置，故余取閱時，不能驟得書名。旣證知爲王文憲文集序，遂亦知羅振玉已付影印矣。然余考證所得，有足補正羅跋者二事。一事建元三年遷尚書左僕射，今本文選作二年，按南齊書儉本傳：「建元元年，改封南昌縣公，明年轉左僕射。」則文選本不誤。二事，毀發舊鑄，今本文選發作廢，盡在是矣，在上無盡字，鎮軍將軍，上軍字作國。然並與五臣本同；五臣本淵源近古，此亦一證也。

四月八日

鬻子賦

鬻子賦一卷，劉半農先生從巴黎國家圖書館依二六五三號著錄者，抄回中土，刊入敦煌掇瑣中。惜卷首殘缺。余茲檢及二四九一號著錄之一卷，首尾完好，可補半農先生抄本者幾四百字。因原卷墨色太淡，不能攝影，故爲補抄缺文於後。

仲春二月雙鷺翔欲造宅舍夫妻平章東西步度南北占詳促遲將軍大歲自然得福無殊取高頭之規壘泥作窟上鑿樑便藉草爲宋安不慮危不巢於覩暮卜曠處遂託弘梁鋪置幾了整往垣塘乃有黃雀頭惱峻削倚街傍巷爲強凌弱覩鷺不在入來皎掠見他宅舍鮮淨便卽穴白占着婦兒男女共爲歡樂自誇樓櫂得伊造作耕田人打免廝辱人喫囉古語分明果然不錯硬努拳頭偏脫胳膊覩若入來把棒撩腳伊且單身獨手哩我阿菴孽研更被唇口囁嚅與你到頭尿却言語未定雀子卽廻踏地叫喚雀兒出來不問好惡拔拳卽差左推右聳剜耳摑頸兒揃拽脚婦下口諫覩子被打可唉屍骸頭不能舉眼不能開夫妻相對泣氣咽聲哀不會觸犯够尾緣沒橫羅鳥災遂往鳳凰邊下下牒分析覩子單貫造得一宅乃被雀兒輕奪

仍自更著恐嚇明云勑括標入正格阿你浦逃落藉不會見你膺王役終遺官人捧箇流尙撫塵象白雲野鵠是我表丈人鵠鳩是我家伯州縣長官瓜蘿親戚是你下牒言我共和到頭並亦大急

下接「離我門前」句，半農先生抄本不缺。「離我門前」句上，半農先生抄有殘行二十餘字，鵠誤作錯，伯誤作百，亦遜此本。 四月三日

劉子新論 北齊劉晝撰

劉子新論殘卷，起韜光第四之後半，訖法術第十四之開端，得整篇九，殘篇二。羅振玉於江陰何氏許，曾得一敦煌本劉子殘卷，起世情第三之後半，訖思順第九之前半。此卷與羅卷同者可五篇，又得多五篇，爲可寶也。羅卷每行十五六字，此卷每行十九字二十字不等。羅卷寫於初唐，此卷不避唐諱，當出於六朝之末。羅跋云：「此書唐志稱梁劉勰撰，宋志作北齊劉晝撰，四庫全書總目謂當出貞觀以後，訖莫能定爲誰何。惜此卷前題已闕，不可攷矣。然此本寫於盛唐，且遠及邊裔，其爲六朝舊著可知。」按此卷亦闕前題，釋羅氏此言，同此缺望，然揆以唐人寫書之例，凡避諱字，或缺筆，或改用代字；又揆以唐人著書之例，凡避諱字則逕用代字。檢此卷崇學篇：「學爲禮儀，彫以文藻，則世人榮之。」羅卷世作代。又辨樂篇：「三王異世，不相襲禮。」羅卷世亦作代。則原書逕用避字。不但可知此卷寫於貞觀以前，且可斷知此書非作於唐世矣。於羅氏所謂爲六朝舊著者，此爲一强有力之證據。此書於敦煌遺書內，除此卷與羅卷外，余尚見一中唐以後寫本，存知人至託附共四篇。然則此書固盛行於唐代，故能遠及邊裔，則纂隋書者據以敘經籍，不足異也。羅卷凡也字皆作耶，而此卷凡歌字皆作哥，爲不可解。適今日尙有餘晷，乘興將此卷與羅卷相同之五篇，校於敦煌石室碎金羅卷排印本上，以知此卷實勝羅卷也。惟羅氏有校記，客中不獲見，爲悒悒耳。

六月五日

附校勘記

韜光第四

丹伏光於春山之底則磨肌之患永□（按三五六二號卷子永下爲絕字。）

顙貫青天根鑿黃泉（鑿作潛。）

能韜光隱質故至全性耶（韜光隱質作韜隱其質，耶作也。）

故周鶴斷尾獲免於犧牲（故字牲字並衍。）

外密則形體不擾（體作骸，擾作害。）

崇學第五

非立言無以明其況（況作理。）

未有不因學而隆道不假學以光身者也（隆道作鑒道，以作而。）

而代人榮之（而代作則世。）

則明珠不顯（珠作璣。）

譬諸金木金性包水（金木二字衍，包作苞。）

冰生於水而冷於水（冷作涼。）

不登峻峯（峯作岑。）

弗可以傳聞練（練作稱。）

鐸舌如指（鐸作銚。）

積漸之所致也（致作成。）

不知遠近明師（近作斬。）

仲舒垂喪（喪作亡。）

矧伊庸人而可怠哉。（伊作乎。）

專學第六（按學作務）

則聽諷不聞視簡不見。（簡作瞻。）

必先正心而後理義入焉。（正下有其字，而後作然後。）

二關外壅視聽內隔。（壅作應。）

使左手畫圓右手圖方。（作使左手畫方，右手畫圓。）

廻剗口之手。（之上爲掇字。）

摶孤擬之。（孤作弧。）

鼈無耳目不可營。（營作聞。）

而聽察審聰明能深者是用心專一耶。（此句作而聽察聰明者用心一也。）

如黏之而掇。（如而二字互倒置。）

若瞽者之歌教人爲之。（教作效。）

則越散矣也。（矣也作者矣。）

辨樂第八

人心喜喜則笑笑則樂。（喜作憮，不疊。）

使其音倫理而不愧。（音下有和字，理字衍愧作詭。）

不使放心邪氣。（氣下有得接焉三字。）

三王異代不相襲禮。（代作世。）

先王開五聲播八音（開作闡。）

此德音盛德之樂也（德音下有之音二字。）

明王旣滅（滅作沒。）

而溺音競興（溺音作淫聲。）

夏孔甲作短斧之歌始爲東陰（陰作音。）

則燶殺憚緩之聲應（緩作媛。）

齊縉願未寒而服（而作之。）

曰善哉也爲琴若此豈非樂乎（也作乎，非作不乎作哉。）

履信第八

知欲修行而不知立信（修作立。）

是適達而首向冥山（向字衍。）

吳起不愆後轅之賞（後轅作移表。）

百穀不實則收成之德廢矣（收成作方盛。）

齊攻魯求其岑鼎（此卷衍齊攻魯以下十七字。）

君以鼎危國（危作季免二字。）

信者亦臣之國今若詭言破臣之國全君之國（衍今若詭言四字。）

昔與公子善今俱爲二國將（與上有鞅字，二作兩。）

鞅伏鉗而虜公子（作鞅伏甲虜之。）

棄成信之大義（成作誠）

乃至屠滅爲天下所笑也（乃作卒，所字也字並衍。）

是故言必而言信之府也（是字衍而作如府作符。）

必抗信而行（行上有後字。）

不失其所（所作符。）

以莅政則治（政作事，治作正。）

行之爲信其德大矣（作信之爲行其大矣。）

還冤記殘卷 北齊顏之推撰

此殘卷書法甚佳，用筆如歐陽詢，而疎秀又如李北海，元之趙孟頫，甚書法似從此卷來者。卷末署「冥報記」三字，墨色較濃，故尤爲適雅。卷之上端有小字十餘行云：「中和二年四月八日，下手鐫碑，五月十二日畢手。索中丞以下三女夫作設於西牙碑畢之會，尚書其日大悅，兼賞設僧○己下四人，皆沾駁馬縑綢，故記於紙。」則此卷爲唐中和二年所書，書字人雖未記姓名，然據此可知爲曾爲某尚書鐫碑者，宜其書法工秀若此也。今存者長可兩丈，爲姚長（卷端殘數行。）李期，劉毅（殘缺數行，仍與李期事銜接者，蓋後人又重爲裝池故也。）孔基，曇慶識，文法存，張超，張稊，呂慶祖，諸葛覆，徐某甲，李龍，鄧惋，蕭巍，魏城陽王元徵，凡十五故事。

冥報記爲唐唐臨撰，自宋以後，已無傳本。清末楊守敬訪書東國，得古鈔本三卷。又從法苑珠林太平廣記所引，輯其佚文，釐爲十卷，以符藤原佐世見在書目所載原帙之舊，具詳日本訪書志中。嗣孫毓修就日本古寫本三卷，印入涵芬樓秘笈第八集。余於楊氏圖書簿錄之學，素所欽仰，旣整理其遺書，爲訪書志作補編，更思有以繼其未竟之業。於冥報記一書，嘗擬依其輯目，就珠

林廣記二書錄其全文，勒成一帙；然以巴黎所藏敦煌遺書，尚有殘卷，爲楊氏所不及知，冀或有出於楊輯以外者，故仍有待，未卽著筆。及來巴黎，獲觀原卷，撫摩不忍釋手，而行篋却無秘笈與訪書志，莫由考校。乃遺書友人吳君漢洲及吳君書來，急檢此姚萇等十五事者，不但不見於日本古鈔本，且不見於楊氏所爲輯目，初則大喜，以爲此兩丈長寶卷，盡佚文也；繼乃以卷中無梁以後事，且不應古鈔珠林廣記三書所未引，適均在此十五事中，則又大窘。

余乃考之太平廣記，孔基曇摩懺支法存張超鄧椀五事，並見廣記卷百十九，乃稱出還冤記，非冥報記也。又檢張稗事見卷百二十，劉毅事見卷百二十六，呂慶祖事見卷百二十七，亦並出還冤記，非冥報記也。及檢王謨刻漢魏叢書本顏之推還冤記，此十五事者，又並見該書中，於是始斷知此殘卷爲顏之推還冤記，非冥報記也。此卷署爲冥報記，其誤蓋在千年前矣！余生千年後，獲覩此卷，偶得訂知其誤，此中甘苦，濠上人當有神會，故不憚辭繁也。

顏之推還冤記，四庫著錄本作三卷，傳刻本惟何鏗漢魏叢書爲足本，餘均殘闕不完。若王謨所刻，其自跋中詳述其殘闕矣！巴黎國家圖書館僅有此本，余持與相校，遺文脫句，差別譌字，滿紙皆是。冀他日返國，取何本，並據羣書所引，詳爲是正，可成札記一卷。附誌於此，用自勉旃！五月二十七日。

圖書季刊

第二卷

第三期

一六八

跋大清宣統政紀草本（清華圖書館藏本）

谷 霽 光

大清宣統政紀草本七十六卷，朱絲欄寫稿本。封面油印大清宣統政紀草本題簽，右角下並印注總纂及纂修或協修官姓氏，每頁十六行，每行十八字。字體端正，中多塗抹痕跡，卷端亦多批註。正文中復有浮籤，字體不一，有爲纂修官題注有爲總纂官批核；其浮籤上有書字而不署纂修官姓名者，亦有空白而未書字者。

按封面印注之總纂官及纂修官或協修官姓氏，此舊總纂官爲錢駿祥（分修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宣統元年三月四月六月七月十二月份；二年八月九月份；三年二月六月九月十月份；共十四月。）熊方燧（分修宣統元年一月五月十一月份；二年一月二月六月七月十二月份；三年一月三月七月十二月份；共十三月。）幫總纂官爲藍鉉（分修宣統元年二月閏二月八月九月份；二年三月四月五月十月十一月份；三年四月五月閏六月八月十一月份；共十四月。）纂修官爲歐家廉（分纂宣統元年十月份；二年十二月份；共二月。）吳德鎮（分纂宣統元年十一月份；三年一月份；共二月。）王大鈞（分纂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宣統二年一月份；三年三月份；共三月。）章樞（分纂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月份；宣統元年十二月份；三年二月份；共四月。）史寶安（分纂宣統元年二月份；二年三月份；三年五月份；共三月。）黎湛枝（分纂宣統元年一月份；二年二月份；三年四月份；共三月。）吳懷清（分纂宣統元年閏二月份；二年四月份；三年六月份；共三月。）朱汝珍（分纂宣統元年三月份；二年五月份；三年閏六月份；共三月。）袁勵準（分纂宣統元年四月份；二年六月份；三年七月份；共三月。）金兆豐（分纂宣統元年六月份；二年八月份；三年九月份；共三月。）張書雲（分纂宣統元年七月份；二年九月份；三年十月份；共三月。）李漢田（分纂宣統元年八月份；二年十月份；三年十一月份；共三月。）溫肅（分纂宣統元年九月份；二年十一月份；三年十二月份；共三月。）協修官爲何國澧（分纂宣統元年五月份；二年七月份；三年八月份；共三月。）

此本蓋即當日纂修之原稿本。遼海書社刊行宣統政紀，又係根據此本之修正稿排印。兩本互勘，知草本（大清宣統政紀草本以下簡稱草本）保存未刊之材料甚多，且政紀（宣統政紀以下簡稱政紀）訛誤亦可因草本校正。（又按政紀無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一至十四紀事，草本亦可補其闕。）將來纂修清史，此本仍不失為一良好參考，殊未可以草本之故而忽略之。

政紀既係根據草本之修正稿刊行，則其內容，應較草本為完善；然就兩本比較觀之，草本反優於政紀。政紀所增者大都祭祀典禮之類，無關宏旨，組織方面仍一本舊例；其於書法之改正亦屬寥寥可數。姑舍此不論，而專議其取材，則其刪略草本之處，實有失修史之旨。政紀金毓黻序云：「夫史籍之可貴，惟在取材之多，足以供人擷取；至於組織潤色之工，猶居其次。」政紀刪略過多，於國際交涉又復遵實錄之例棄而不書，金氏此論已難自圓其說。然吾以為史籍之可貴，在取材正確，不失史實之時代性。換言之，史籍之取材，須攝取時代之精神，而摒其枝葉，不能全無主旨，妄事增省。草本取材既較政紀為多，且有一部為極重要之材料，政紀均略刪不載。例如：

草本卷五八頁一〇至一四石長信奏云（宣統三年四月初七日）

我國興造各省鐵路，其病在事前並未謀定後定，如有一定方針，使率土有所率從，自無擾亂紛歧之弊。夫鐵路者為縮地之良法，國與民所利賴然，利賴之中有輕重緩急之分，幹路、枝路之別……今為國計民生，兼籌並顧，惟有明定幹路為國有，枝路為民有，有一定辦法，明白曉諭，咸知國家鐵路政策之所在此。後上下有所遵循，不致再如從前之羣議龐雜，茫無主宰……

按石長信雖不必為主張鐵路國有之第一人，然其奏議詳確，於鐵路政策之更改，實具最大影響。朝廷既令郵傳部妥籌議奏，原奏自當列入草本。雖不載結案，以日後情勢觀之，其意見已見採納無疑。况川變根源早伏，石奏亦言及之，不知纂修官何以復行刪略。

又如六九頁六二至六四劉廷琛奏云（宣統三年九月初七日）

竊自武昌變起，臣卽慮各省響應，前奏請下詔罪已，亦明知虛言無濟，特以已變者固宜征剿，未變者速宜安輯，非朝廷有悔

過之誠不足收已散之人心而使之不叛也不意旬日之間長沙西安九江相繼告變設幕延日廣立致危亡自古變亂未有若是之迅且烈者推原禍始在人心離散人心離散在革匪煽惑以二百餘年覆冒之民而一經煽惑即從亂如歸則朝廷所以失民心而貽口實者必有在矣朝廷所恃者兵而兵變所恃者民而民亂非急從根本挽救別無救亡之策比歲綱紀破壞政出多門賂賄公行昌言運動內外大小官吏幾無一不由營求而獲宵小得志正士灰心而所行新政不知緩急但切進行征斂煩苛民生愁苦軍政財政操於一二貴人之手立法議法出於二三少年之私……擬仍請朝廷下哀痛之詔引咎自責使天下有更新之望人心稍定禍亂或可漸戢然非有實事繼之猶恐空言無補也……

[劉奏]切中時弊，因犯朝廷忌諱，故至疏入不報。然其爲朝廷計，不爲無見。修史者又何所忌諱耶？况罪己之詔見之實施，劉奏尤不應刪。

此外如歐家廉之論憲法編修，宜本國情；（卷六一頁一四）溫肅之論憲法編修，不當操諸一二人之手；（卷四九頁五〇）溫肅之奏軍制軍餉軍訓，（卷四九頁八）增輯之奏辦學詳情；（卷五頁三〇）王乃徵之奏新政與財政；（卷四四頁一一）資政院之奏國家財政，（卷五二頁五九）均當日重大問題。宣統一朝政治，除憲政軍政財政交道教育等問題外，尚何可紀捨此不書，徒見其支離破碎而已。

邊疆問題，在國家大政上亦自有其重要性。當日人士集中視力于內政之改革，邊防本少注意。其寥寥可數之邊疆奏議，如路士桓之議蒙藏，（卷二九頁一）資政院之應付邊務方策，（卷五三頁二六）或刪或略，殊爲未當。

政紀復有因誤解奏章，或因行文未能盡意，致生訛誤者。觀草本原文可知纂修官實過於草率行事。卷三八頁一二趙炳麟奏，包括民政財政兩政，政紀刪奏而列上諭，措詞未能兼及民財兩政之意。又卷五〇頁一〇蔭昌奏軍國大計十條，而借外債爲實施之方法，刪去方法一節，原意不顯。至卷二七頁二九岑春萱奏，有湘路趕修辦法四條，籌款辦法十條，計劃六條，獨刪去計劃一項。觀其全文，纂修者似欲求行文一律，而計劃六條，不能刪略爲每條一句一事，與前二項得有文字上之對比，故全略不書。

政紀刪略材料，賴草本存在可資增補，然草本亦同此弊。草本塗改甚多，被刪之重要材料亦不少，因係塗改，原文仍可閱讀。

例如：

卷四三頁一八世珣奏云（宣統二年七月二十日）

……乃立憲之詔既頒奉行者不顧財力困難張大其勢任意苛求民不聊生挺而走險故有海南山東等處之變臣恐憲法未立而亂即生甚非變法之良意也……所有創設局所選用人員一切薪費津貼皆須由地方大吏認真覈定由公款開支不准絲毫勒派……至于僻陋下邑水旱偏災即當隨地隨時從緩辦理如此則憲法可以推行民心亦不致渙散不然徒學外表浪費金錢未至九年而民已離心……

因憲政而發生財政上問題，在當日極為嚴重，匪獨中央為然，各省亦莫不如此。草本對各省財政狀況，均經刪略，此或格於體例之故，不能遍載。世珣此奏，何得一併略之。

此外如卷一六頁五五，台布奏禁烟；卷二二頁七，農工商部奏推廣農業；卷三五頁一二，誠勸奏改熱河為行省；卷七二頁一，伍廷芳電主共和，均為不應刪者。

草本為總纂官三人分期主修，更經總纂官交由纂修官或協修官分修，體例取材，極不一致。草本似未經總纂官中一人全部過目，惟纂修官吳懷清曾校閱一部份，上有浮條題注，亦限於校字一端。草率如此，欲求其成為良史，固不可得。特以政紀刪易過多，反資草本以補苴校訂，故草本彌覺珍貴。研究宣統朝歷史者，或當於此取益焉。

草本原缺第七十六卷，茲照政紀鈔補以成全璧。其他錯誤，兩本互校之後，改正者亦不少，茲已另詳校記。

大清宣統政紀草本，故宮博物院藏有一部，因隨文獻館檔案南遷，未獲檢閱。並聞孟心史先生，亦藏鈔本全部。將來如能一借閱，或可以校正本文之失，姑附誌於此。

書評

西夏國書略說

聞宥

新印本爲主，對比如下表。

羅福寢著 二十三年新印本 定價一元

部類	新印本	雜誌本
宀部	示氣象	示天象
宀部	示液體	示水類及與水有關涉諸字
火部	亦示火類	按雜誌本言與水有關，故例字中收「龜」「魚」等字，新印本無。新印本言示液體，故收「乳」「血」等字，雜誌本亦無。

羅福寢氏此著初版印於日本京都，書首署宣統甲寅，實民國三年。改訂本載於辛酉年上海發行之亞洲學術雜誌，實民國十年。雜誌僅出四期，故全書未完，僅至「文法第三」而止。今此新印本之出，又後于雜誌十三年，作者逝世亦已久，凡所改訂，又有與雜誌本小異者。其爲作者最後之改定，抑爲其兄福成之篡易，則不可知矣。

以初印本與雜誌本比較，則雜誌本增訂頗不少，往年日人石濱純太郎在支那學上似亦嘗言之。以雜誌本與新印本比較，則雖有小殊，而大體無甚出入。此得以說字一章爲例。

初印本考部類僅得十一部，雜誌本始增至二十三部，新印本亦仍二十三部。此初印本與後一本間之不同也。至二十三部之中，則分合及其詮釋，雜誌本與新印本亦小異。此得以

宀部	示火之用	亦示火類
火部	示土類	按以分別體用論，似新印本較明于雜誌本。然所舉例字兩部實相混，故似仍以雜誌本所言爲允。
宀部	示金屬	
火部	示玉類	
世部	示樹木	示樹木菓實類

按此亦以雜誌本爲善。

哥部 示女性

示親族

春部 示菜蔬 示菜蔬類

芳部 示穀物 示穀類

名部 示草類 示草類

象部 示飛禽 示鳥類

歹部 示走獸 示口部字，又示獸類。

按雜誌本言示口部，故舉例有飲食饑渴等字，新印本皆刪是也。

存部 示牲畜 示獸類

按牲畜與走獸實亦不甚易別。惟牲畜二字本身卽皆從存，則此區別似不誤。

冬部 示虫豸 示虫豸

介部 示羅綺 示布帛

按此以新印本爲明晰。

帝部 示貨財 示貨財

反部 示口及其作用 無

辱部 示人及其心理 如漢文人部及心部

力部 示人心 如漢文心部

按以上數者，皆以新印本爲明確。哥部尤審謬，以所舉皆爲「母」「妻」「女」等，不得泛言親屬也。

冂部 示音變 無

乏部 示言語 如漢文言部

蓋新印本有而雜誌本無者二部。其雜誌本有而新印本無者，則爲（1）冂如漢文广部，（2）乏如漢文示部，所舉例皆不多。（冂類新印本在文後曾提及，惟不立專部，是所無僅一部。）兩相讐核，新印本確較雜誌本爲略有進步。然此分合，究爲最後之論定與否，似尙難言。如第十二部𠂇，以所舉諸例觀之，本極可信。然文海雜類有「鵝」字一例，言取鑑（禽旁。乃所取者爲冬而非𠂇，故鵝字作鑑（掌中珠作鑑，此似省一筆），則知鳥類字不必皆從𠂇，而𠂇亦未必卽足爲鳥之代表矣。要之夏文結構，至今尙在不可索解之中，合于此者，往往悟于彼；同于甲者，又往往異于乙。故必須將現存夏文全部爲一總歸納，一一求得其直接間接之體系，然後定爲規條，庶較

羅氏所得爲近真也。

第三章文法，雜誌本所印未全，今持與初印本校，亦有增

益。如第九語助字一類，即爲初印本所無；其他例證，增益尚多。然此章似不及前章之精采，如所謂「與日本文法頗相近」之說，迄未刪去。此在 *Tauter* 文出世以後，夏語親屬已明之今日，其可以爲比勘之資者正富，不必復以日語相牽附，蓋無疑已。

第四章爲遺文，小有增益，不再具論。要之羅氏此書，在過去自有其開山之功。今材料既富于往日，而研治之者來漸多，其人凡所收穫，皆有遠過于往日羅氏初治之時者。故若以原書覆印，以爲學人購取之便，則吾人自無間言。若以爲考索有進，更版重刊，則此區區補苴，似猶未足以贍吾人之望也。

這樣的一個重要朝代，政紀的修纂，最是值得注意。我們希望一部政紀或其他史料選輯，可以收輯許多重要的材料來供學者研究。那就是說選輯不失時代性的史料，可代表時代的精神，表現時代的重要，適宜于任何學者參考的。

從另一方面看，宣統朝政治，一向被人認爲僅具官樣文章和例行公事組成的宣統政治，正是宣統時代政治腐敗一方面的表現。從一方面的表現，可以看到其他方面勢力的潛伏；而此一方面所表現之時代性，全靠保存的史料昭示我們。政紀的修纂，更是不能不重視。

宣統政紀

谷霽光

四十三卷 遼海書社印行 民國二十四年出版

宣統一朝，雖然只是短短的三年，然而三年之中，有繼統問題，憲政問題，財政問題，頭緒繁縝，日不暇給。另一方面潛伏着的革命潮流，大有一觸即發之勢，後來推翻滿清，結束二千年來專制皇帝的局面，在這三年中算是一個轉變的大關鍵。

宣統政紀（以下簡稱政紀），是選輯宣統朝史料唯一的一部，印行以後，以爲能多少滿足上述的要求。然而這部書實際上只刊佈一些按期分纂的詔諭檔冊而且是一些不完備的詔諭檔冊，不獨是取捨漫無標準，連裁剪也不得要領。專從體例上推證，又似乎是一部尚未完成的稿本，以致遺漏和錯誤，觸目皆是。當日時間倉促，工作草率，不容編修人精詳纂輯，這點或可爲編修人找一原諒的理由，然而從宣統政紀和大清宣統政紀草本（清華圖書館藏，以下簡稱草本）互勘

之後，發現草本反比政紀爲優。草本收輯材料多於政紀，並有一部份重要的材料政紀均經刪去。這是編修人忽略了史實的時代性，根本沒有看透歷史演變的程序，專憑個人判斷和私見選輯的。原稿至少已經兩次修正，兩次修正的結果，都比原稿還壞，我已在跋草本一文詳細提到，不再例舉。

《政紀遼實錄例》不載交涉，此點金毓黻在原序中，已經提及。不過外交爲行政的一部分，有時和內政發生很密切的關係。既稱政紀，又必遼實錄例不載外交，是否妥當，殊有商榷餘地。史例原無百世不移定則，自可由人變通，在現在看來，不能不說是一個遺憾。

其次是疏入不報或留中奏疏，大都不載。這可從草本比較得來。草本原載十四件留中奏稿，而政紀僅留兩個。按草本浮條批云：「留中之摺，刪之爲是。」編者不會舉出刪去的理由，大概因爲「留中」關係，怕犯忌諱。例如草本六三頁一八高潤生奏，有涉張鎮芳串謀取利之嫌；六九頁二〇溫肅奏，有涉袁世凱擁兵自固之嫌；從清室觀點立論，亦屬無可忌諱。至於刪劉廷琛奏（草本卷六九頁六二）尤爲不當。劉廷琛奏陳國家大計，頗切事實；請朝廷發詔罪已，又完全爲清廷設想。

罪己之詔，當已施行，政紀刪去，似爲有意抹殺事實。

其次是參案問題。草本卷五浮條批云：「查辦參案，向祇載諭旨。今詳叙參案而列諭旨於後，不能不變例酌書以歸劃一。」查辦參案只載諭旨，此理由當然成立。但亦有參案而不查辦，因不查辦而一概不載，亦不妥當。草本原載許多參案，政紀均刪略。參案內容，很值得專家的審定，茲不詳述。

拘於上述之原則的限制，政紀取材範圍已經很狹。政紀在狹小的範圍內，無疑的仍要遺漏許多重要的材料。現在宣統朝檔案沒有整理，不能作嚴格批評，但從普通看得到的史料，仍然可以指出政紀的簡陋。譬如清史稿宣統本紀可算是簡略極了；然而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乙巳立變通旗處，命貝子溥倫鎮國公載濤等總其事，政紀不載。又同年十二月丁巳，民政部上調查戶口表式，政紀也不會提及。再和大清宣統新法令去比較，（商務出版，以下簡稱新法令）也有重要的遺漏。新法令卷二頁四二，吳重熹奏改河南省縣名一摺，硃批在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又卷十二頁十二至十八，民政部奏遵章調查人戶總數摺，硃批在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又卷五頁二稅務大臣奏開辦稅務學堂並章程，硃批在宣統元年

五月二日政紀不載。從政紀全部例則上講，顯然是遺漏，並非故意省略。還有度支部奏整頓各省田房稅契抵補洋土藝稅釐摺并章程二十條（見大清新法令卷五頁三十）硃批在元年五月十六，這種重要事件，一字不提，不知何故？按當日度支部所奏章程，或未通行到各省各地，專就政紀所載，湘省另有整理章程二十五條，後來各省也參照湘省章程辦理，是中央法令已等具文，毫無疑義。不過政紀對這類官樣文章，應當略為記載，為讀者保存比較研究的材料。取捨標準，誠然很難；是否得當，完全在於編修人史識的高下。

從草本保存許多的史料，可以推證編修人不會擇住時代的要點；取材方面，也因之忽略了歷史演變的線索。按當日政治最嚴重的問題，莫如憲政。雖然清廷對立憲不必確具誠意，實際上國人精力耗費在憲政（至少憲政外表上做了不少工夫）上面的已不少。政紀除載憲政籌備官樣文章外，討論憲政的奏議，也應當顧及。草本四九頁五〇溫肅奏憲法宜使館外人參議，不當操之三三人之手，要為一個重要建議；本四〇頁二至一二，王乃徵奏論憲政財政相互關係，如果看清楚了憲政是使得財政更加嚴重的主因，一定要視為重要奏

疏之一；又草本四三頁一八，世珣奏，和王乃徵討論的目標同，正可對看。其次影響最大的問題，要算練兵。練兵的努力，實際上固然沒有效果，反而時常發生叛變。癥結何在？奏論者很少得到要點。草本四九頁八，溫肅關於軍制、軍餉、軍訓等一摺，可以間接告訴我們練兵的實情，殊未可和空言無據的奏疏相比。這都是重要材料，不應當刪略的例證。反過來看，當時人不會注意而確有注意的價值的幾個問題：例如草本二九頁一，路士桓奏論蒙藏對策；五三頁二六，資政院奏論邊務對策；七百五，朱有濂奏論禁烟彌補辦法；五三頁二七，支耀奏論八旗生計辦法，均應當保存，給讀者以清晰的概念。同時一大堆史料，也可以因奏論的排比，不致陷于支離破碎的狀態，反會顯得正確清晰。

更有刪去的石長信奏，從史料本身立論，實不應當。（草本五八頁一〇）石長信主張鐵路國有，後來必竟引起川變，引起革命，溯源立論，當然要注意到石長信的奏摺。政紀保存上諭，刪略奏文，不獨鐵路國有政策的來由不易明瞭，連川變必然發生的背景，也無法知道。這種重要史實的排比，不會足使本書的價值減低不少。

因石長信奏，連想到一些體例問題。政紀卷三十四頁十二郵傳部奏，實爲石長信奏的結案，不當分作兩次刊載。又卷一九頁一一至一四，上諭江春霖明白回奏，江奏即可作爲結案。此雖小節，爲使眉目清晰，便不能不注意。更有可笑之點。照例諭列奏前，但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壬寅（卷三頁三至七）有諭一道，係根據內閣原奏發下的。如依往例便發生事實前後倒置問題，編修人如是破例把諭奏夾書。其實內閣係遵旨議奏，在奏以前當有上諭，內閣議奏正可作上諭結案，于事于例，豈不兩符。

最後要論到政紀工作草率的一方面。政紀記事許多不載結案，細查草本，凡未結之案，都黏上「查結」二字浮條，這顯然是準備要查。至於政紀新增結案僅兩條，又似乎是工作中止或許是查而不得。關於這結案部份，通常都誤解爲不甚重要，實則史實的重要部份還在結案記載一事，可有四個步驟：一是上奏（建議），二是諭旨（交議），三是覆奏（討論），四是旨依（議決和實行）。這四步驟有時可合成三個，甚至兩個，事實上均沒大的分別。不過有奏而無旨依，或許有諭旨而無覆奏，或許有上奏有諭旨有覆奏而無旨依，便不能決定

事由已是否成立，或是否決定實行。假如空空的奏議，沒有得着當局的同情，或諭旨允準，（除了特殊有價值的應予保存外），當然沒什麼重要；至少在當時不發生多少影響，便可不載。同樣已見採納的奏議，甚至一種部分修正的政策，在史料上便有相當地位。進一步的推論，凡是應結而未結的案，在後來人看，和不見採納的奏議與無施行決定的政策，同樣的可以懷疑牠的成立。奏案是告訴讀者一事的起源，結案是告訴讀者一政策的決定，前因後果，缺一不可。試舉幾個明顯的例子：宣統二年五月初九，孫寶琦奏地方自治變通章程（政紀卷二三頁五），憲政編查館覆奏在七月二十日。（新法令卷二十三頁八至九）當時地方自治章程，辦理上發生困難，所謂變通辦法，實際上等子不辦。如果專載孫寶琦奏疏，不載覆奏和諭旨，便不知道清廷的意旨是否和地方一樣的意存敷衍。又關於變通翰林院舊制一事，有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九日延昌奏（政紀卷八頁二十三）和同年三月二十二日李稷勳奏（政紀卷九頁十七），兩奏都下會議政務處議覆奏，硃批的時日，同爲九月二十五日。（新法令卷十頁三三至三五）（政紀不載覆奏，只告訴讀者翰林院舊制有改變的可能。）

怎樣改變，和改變的新制，便無從知道。不結的案，約佔政紀十分之二三，現根據新法令也可補訂不少，修纂草率至此，可為發嘆！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此外尚有許多錯誤不能不指出的：（一）奏疏時日有
用奏案到日，有用硃批日，極不一致。列載上諭，當然是頒布之
日為定，而「十九信條」又列在宣誓之日，于事于例，兩不相
合；甚至脫載日期，以致發生諭列奏下錯誤。政紀重在有正確
之時間記載，此點何容忽視。（二）材料有注來源亦有不注
者，為便利日後增修起見，注來源比較妥當。（三）每日紀事，
或諭奏互雜，或脫「又諭」等字，致生文意不協之弊，讀者應
予留意，方免混淆。（四）任免原官不補，對於每一人所任官
職不能找出明確線索，讀者亦須隨時注意。

其他重大錯誤，已列宣統政紀校記和跋大清宣統政紀
草本兩文內，不再舉出。關於革命黨史料，政紀不載，就是政治
上曾經發生嚴重結果的幾件黨案，也一概隱諱不提。這是受
傳統史例的影響，編修人的觀點只站在清室一方面，所以政
紀和草本比較，以宣統二年和三年刪去的材料最多。此點根
本無從批評也無批評之必要。

談叢書集成

隱

近聞商務為推廣叢書集成起見，加印所謂廉價本，定有
分期交款辦法，尤為方便，使一般學者皆有購置之機會；發揚
文化之精神，甚可佩服。但編輯上尚多可商之處，而不聞有何
改訂。編輯不改善，推銷儘努力，是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
也。

凡欲購叢書集成者，無不求其備而便于用。不知叢書所
刊固多難得之本，亦有或以搜集之難，未獲全豹，或以刻工之
費，任意刪節。迨後人得有善本，重墨於板，校勘精審，後來居上，
故大都叢書本不及單刊者之善也。叢書可取者，在其各類皆
有，惟有在昔以為重要，今日視之，已成過去。若靈鵠閣叢書中
德國議院章程、新譯女學章程之類，一刻已足。況此叢書又不
完本，叢書中某種不足者，亦宜取今行善本替之。否則學者購
之，不足之本，置於案頭，如得殘本，每一繙閱，徒生遺憾耳。

吾甚望商務從編輯上着手改訂，使不足之本，盡補完善，則購者自益踴躍也。茲於集成所選叢書中之不足本而無可采者，擧一二如后。

指海以二十集爲最足，近由大東書局影印行世。其十二集本，乃卽借月山房彙鈔之版，先歸陳氏，改爲澤古齋彙鈔，後又歸錢氏熙祚，略加校補，增入若干種。借月澤古並不難得，則指海十二集本，亦並不名貴。指海之所以見珍者，蓋在後八集也。係熙祚子培讓，培杰，昆季續輯，皆梁唐迄清世不經見之秘笈，及未經板行之稿本。董綏經先生所謂「珍罕爲諸叢書冠，足本之可貴亦在此。」今集成取彼置此，甚可惑也。

峒溪纖志，問影樓與地叢書刊之。集成提要特舉而稱之曰：「峒溪纖志之未經竄亂，尤可寶貴。」不知此本較龍威秘書本固多，而猶非最足，尙有志餘一卷，未見刊入。昭代叢書雖單刊志餘一卷，而亦遺其所附苗文兩則，是皆不足本也。惟雲士雜著原刊本，乃爲最足，則誠「尤可寶貴」者也。

從古堂款識學，仰視一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中只刊一卷，器銘文字，未曾撫入考釋實僅八器，蓋據傳鈔之本耳。後原稿本出光緒末葉同文書局，蒙學報館，先後付之影印，皆十

六卷足本。稿本所收器文，或係原拓，或係雙鉤，足資考證。今足本不難得，此一卷者，何足稱哉？

疑年錄，續疑年錄，此兩種猶爲發軼之作。粵雅堂天壤閣兩叢書因早刊之，其後錢灤、陸剛父、張公東、閔藻之已一再續補，至近年張寂庵乃彙爲一編；且亦有所補苴，名人生卒，可稱大備。則寂庵書出而錢吳諸家單刊之本，可束高閣，何勞覆印？

靈鵠閣叢書中，士禮居藏書題跋記僅有續編一種，他叢書旣未有正編，則成有頭無腦之書，斷嫌殘素，令人悶損。不知靈鵠所續，僅獲人之半；蓋其所得之稿，卽由繆荃孫處借來，未曾取全。繆氏嘗曰：「回系刊印卽初刻三百五十二篇也。後又鈔之於歸安姚氏……錄成二冊，江建霞借一冊去，刻於湖南，尚有一冊建霞不知也。」民國八年繆氏以章式之先生等重編之十卷本刊成于金陵，墓跋至此，乃搜羅最多。近十年來，孫毓修、李文漪、王大隆又各有所續補，江刻者僅其鱗爪，何所用？

海山仙館一切經音義，只二十五卷，刊時尚不知日本有重刻之慧琳音義一百卷，希麟續音義十卷也。玄應慧苑、雲公

基師等各家音義，慧琳收采甚備。今慧琳音義倭刊傳入甚多，而丁福保氏又嘗重刊，似宜易刊此本，以資研究。

龍龕手鑑近時以宋本影印者甚多，則道光張氏所刻亦尚善，且今日本有龍龕手鏡之發見，吳縣潘氏又藏有龍龕手鑑八卷本，函海一本舛誤特甚，無足資考。

字詁義府，以黃承吉所刻本爲最善，即今安徽叢書影印者也。蓋黃承吉所刊，「各條下間綴按語，申明公意，藉稱合按，免使二書相離。」故有黃按而原書意旨始易明白。指海本所刊，未有黃按，不便讀者也。

元朝秘史，當以葉德輝刊本爲善，連筠移本刪合不存真面。葉氏嘗曰：「道光中靈石楊氏刻入連筠移叢書爲卷十五，無分正續，又刪去其旁譯小字，亦無譯文，撰者姓名真有刻不如不刻之嘆。」今舉覆刊，不無可哂。

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第四冊

此五書各有相當的學術價值，其優點甚多，毋庸贅述。這裏所要提出來與各著者商榷的，係書中一部分個人認爲錯

不過略舉數例耳。商務主其事者倘能慎加去取，則便于學者多矣，且僅有殊功於出版界哉。

幾部中國外債名著 陳暉

中國政府的外債，爲一極複雜的問題，借款經過詳情和合同的材料，因常與政局有關，故極不易搜集，要作有系統的學術研究，頗感困難。不過，國民政府成立以前的外債，因有財政整理會的報告書，和各種借款合同彙編，材料的搜集已不是怎樣困難的事。現在此類專門著作之享有盛名者，依我所見有下列幾種：

- A. G. Coons: The Foreign Public Dept of China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D. K. Lien: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賈士毅國債與金融
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第四冊

集成所采叢書百種，其間各本，有經淘汰者何止如此？余

誤的地方。因自己學力有限，對於此五書的外債未能作全盤的批評，僅限於中國鐵路外債一部分，想來對於研究此項問題的讀者，當不無益處。

昆斯氏的中國之外債一書，出版於一九三〇年。此書涉及中國鐵路外債問題有第二和第五兩章。著者所根據的都是西文材料，提供給我們二個統計表，一個是有担保中國鐵路外債表，一個是無担保中國鐵路外債表，數字頗多遺漏或錯誤。遺漏得最多的係短期借款及墊款，如龍海、廣九、吉長等路墊款。至於數字的錯誤，則有下列四項：第一、一九一〇年的平漢贖路債券款爲二十二萬鎊與四十五萬鎊二款，前者爲日本橫濱正金銀行所承銷，後者爲英國麥倫銀行與費查公司（The London City and Midland Bank Ltd；Messrs. Dunn, Fisher and Company）所承銷（見 Mac 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p. 756-9），昆斯氏却把此兩筆借款都認爲發行於英國。第二、一九〇五年的香港政府粵漢鐵路借款，債額爲一百一十萬英鎊（見王景春等編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下冊頁一一四），昆斯氏却誤認此借款年代爲一九〇六

年，債額爲一百萬英鎊。第三、一九二〇年的隴海鐵路比荷借款，荷幣部分爲三千零七十五華弗羅令（見鐵道部財務司編國有鐵路負債總表頁五），昆斯氏却誤認爲二千五百四十七萬四千弗羅令。第四、一九一六年滬寧鐵路墊款爲五十萬上海兩（見財政整理會編交通部經管各項債款說明書頁一五三），昆斯氏却誤任爲一百五十萬盧布。昆斯氏之此項錯誤在於只看合同的規定，而不知實際墊款往往與合同相違。

劉大鈞氏的外人在華投資一書，出版於一九二九年，再訂於一九三一年。此書提供我們五個中國鐵路外債統計表，取材頗爲精審，不過尚不免有以下各項錯誤：第一、一九一二年的平漢贖路借款，債額爲十五萬鎊（見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Vol. I, p. 758），劉氏誤爲十九萬四千鎊。第二、一九一七年

的吉長鐵路改訂借款，債額爲六百五十萬日元（見王景春等編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上冊頁一九七），劉氏却誤認爲六百萬日元。第三、沙興鐵路借款合同訂立後，從未交來過任何墊款，雖然合同有公司須先交來五萬鎊墊款的規定

(見交通史路政編第六冊頁三六〇一) 劉氏即誤認爲此五萬鎊墊款已交與中國政府。

雷麥氏的外人在華投資一書，雖係出版於一九三三年，但其鐵路外債的統計，係轉抄英文中國年鑑的一九二九年詳表。此表係抄自鐵道部財務司的報告，數字極可靠，不過缺乏一九二九年以後的新外債。雷麥氏尚有一以一九一四年爲結算期的中國鐵路外債統計表，則似乎有數處錯誤。粵漢川鐵路的六百萬英鎊借款，到一九一四還沒達到還本的年度，借款的本金自然還是完整的，就是到了一九二二年，此借款未還本金尙達五百八十八萬九千餘鎊（見交通部負債表頁二一）雷麥氏竟誤爲二千九百十九萬九千美元，約合五百八十三萬餘萬鎊。浦信鐵路墊款爲十九萬八千餘英鎊（見交通部負債表頁三一）雷麥氏竟誤爲一百萬零八千餘美元，約合二十萬餘鎊，差額爲數千鎊。關內外鐵路借款結算至一九一三年底應爲一百七十八萬餘英鎊，雷麥氏却誤爲八百六十七萬四千餘美元，約合一百七十三萬四千餘鎊。

賈士毅氏的國債與金融和民國續財政史第四冊二書，

幾部中國外債名著

前者出版於民十九年，後者出版於民二十二年，都爲商務印書館發行。表面上此爲兩部書，實際爲一部書，蓋後一本的材料實大半出於前一本，不過書名改了。現在先說國債與金融一書，著者實際經驗，曾任上海銀行公會書記室長及財政部賦稅司長，則其對於材料之收集，自較爲便利。研究中國財政之學者多稱讚其爲名著，出版界中凡有涉及中國內外債問題之作，無不以此爲重要參考書。但此書照錄財政整理會民國十六年所出版的內外債各種說明書及交通部經營各項債款說明書的地方，全未加以聲明，或注其出處。財政部經營內外債部分，不在本文批評範圍之內，可不論究。此書的交通部債款部分爲第四編，篇幅爲一百三十八頁，全抄交通部經營各項債款說明書。此書北平交通大學圖書館藏有一本，篇幅一百二十九頁。本來參考官廳報告的書籍是對的，不過第一應註明其出處，第二應將其材料加一番精細的學術的整理。乃此書不但將原來材料照樣抄錄，且連說明的文字也照錄不誤。讀者如將二書對照，其開始二節說明交通部債務的文字，說明得最爲確當，所以凡關於此問題的著作，差不多都徵引的。原書的題目係「交通債務總說」，賈氏將最後一字

改爲「述」在「交通」下面加「部」字。文章開始都是

「交通事業必須有充分之財力。」第四句原文係「確立基
礎」，賈氏僅將「確」字改爲「礎」字。第六句原文爲「而

我國創辦之初」，賈氏在「我國」之下添上「此項事業」

四字。第三行中有一「盈」字，賈氏改爲「贏」字。第四行末

原文爲「其間關於電政之各借款，大都復被挪作他用，所用
於電政方面者，殆屬無幾。」賈氏將前二句刪去，將第三句的
「所用」二字，改爲「其間關」三字。所以反不如原文意義
之正確。以下尙多恕不煩舉。

至於民國續財政史第四冊一書，全書共三百九十四頁，
除第一章二頁餘文章之外，從頁四至頁二百二十七，多係從
國債與金融一書翻印出來，好在是著者自己的著作。不過其
交通債款部分，既係抄錄交通部經營各項債款說明書而不
加以聲明，使讀者無從作根本的研究。

* * * * *

中英初次交戰之研究及其文獻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First Anglo-Chinese war)

繆其昌

郭斌佳著 商務印行 二十四年發行

此書起自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律勞卑之來粵，終
於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中美中法商約之成立。全書
凡十六篇，共二〇八頁，附繙譯之文獻一百餘頁。著者序作於
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年），時在美國，蓋博士論文也。今印
行之稿，略有更改，如第十六篇論及史籍，稱俄芬英國對於中
日之鴉片政策（Owen,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Japan）一書，頗爲重要，而書則一九三四年印行者也。

全書以鴉片戰爭爲主體，兼及戰前之平等爭執、商業問

題，及戰後之善後事宜。英美著作關於中國，往往參看其國內
之史料而成，對於中國史料參看者極少。其顯明之原因，一則
英美人士能讀漢文者無幾，而史料散見文集政書，朝廷密諭
且向不公布，外人無法參看也。名著如摩爾斯之大清帝國國
際關係史亦不能免此弊。今則情狀迥異，故宮博物院刊印之
史料甚多，如三朝籌辦夷務始末史料旬刊、文獻叢編、北平圖
書館印行之李圭之鴉片事略等書，對於外交常有新材料之
供給。他如當事人之奏疏，如裕靖節公遺書（裕謙）等亦有
細讀之價值。近時學者研究史料之論文，亦常發前人之未發

者，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報發表之文字，如耆英關於戰後之報告，美人要求商業上之平等待遇等，均是其例。

現時可參考之史料視前增加，利用中外史籍，原可發見

不少之新智識與結論，乃吾人讀中英初次交戰之研究一遍，深感失望。著者對於中國史料參考甚少，史料旬刊、鴉片事略及裕靖節公遺書等從未提及，亦未引用，似尚不知此種史籍也。引用之書仍為英文史籍，所敘之經過及所得之結論，類多同於大清帝國國際關係史，別無新義。此外著者繙譯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之文件一百餘頁，可謂多矣，然細讀此書，著者實未充分利用籌辦夷務始末中之文件敘述經過。

以上就全書而言，關於引用英文史籍，著者於小註說明，讀者苟一瀏覽，即可明瞭，無須引例證明，書中各篇皆可為證也。關於著者未見之史籍，可隨便引舉一例，以便有所證明。第二篇敘述英國取消東印度公司，遣律勞卑來粵，發生嚴重之爭執。著者所據，全係英文書籍，而中國方面史料，則未參看，如史料旬刊第二十一及二十三期刊印盧坤之奏疏，稱其不宜用武之原因，則市塵稠密，又值鄉試，而夷目尙無不法別情，封貽則衆商怨之，並禁入口，使其內外消息不通，內見逼於同類，

外莫逞其陰謀，終不能久居於夷館也。及英艦闖入黃浦，理應用武，而盧坤則稱創之太甚，將擾於他地。此類文件，書中未有隻字提及。

關於未能充分利用籌辦夷務始末，例實太多，勢難一一引證。茲舉林維喜案以概其餘。著者於一九頁引中國文庫雜誌（Chinese Repository）稱英美水手上岸醉酒，向村人索酒不得，歐傷林維善，明日遂死。一二〇頁，又引 Lindsay 氏之記載，稱一水手酒醉半寐，見二村人執力走近，詐死，眼仍偷看，見村人用刀欲斬其頭，跳起，村人懼逃，追之，村人爬上一船，林維善跌死，並信美國水手對於慘案，亦有責任，義律懸賞緝兇。二說迥不相同，Lindsay 並未親見，所記疑點甚多，殆不足以中國方面史料，著者從未引用。林則徐重視慘案，奏報朝廷，言其經過曰。

五月二十七日，尖沙村中有民人林維喜被夷人酒醉行兇，棍毆斃命，經新安縣梁星源驗明頂心及左乳下各受木棍重傷，訊據見證鄉鄰，僉稱係喫咗兩國船上夷人所毆，衆俱甚為確鑿，諭令義律交出兇夷，照例辦理，將及兩月，延不肯交。臣等給予諭函，亦竟始終不接（見籌辦夷

務始末卷八頁四。)

義律於九龍搶奪食物之後，更在澳門會見華官蔣立昂。林氏奏言交涉，關於林案曰：「至林維喜案，據義律稱審得五人酗酒，皆無兇殺之罪。又稱當日上岸滋事，亦有咁喇嘸人，請再細訪等語。當經蔣立昂以此案供，確證鑿兒手確係咁夷之言，向其駁詰。義律無可置辯，遂添寫說帖一紙，聲明懸洋二千圓，報知何人毆斃憑據，儻能發覺，即會官憲代稟等。」至咁喇嘸人於羣殴林維喜時，並不在場，不獨該國夷人裏辯甚明，卽岸上各見證供亦如一。且咁夷獨託漢奸羅亞三等與屍親說合，其爲並無咁喇嘸人在場，更無疑義。」（籌辦夷務始末卷八頁二〇）林案造成嚴重時局，英人不得住於澳門，華官斷絕其接濟，九龍之戰，皆由於此。而著者何竟未讀林氏奏疏，且林維喜之「喜」字，誤引外書作爲「善」字。

著者參看之書不多，且於其繙譯之書尙未細讀，錯誤自不能免。茲舉數例：（一）頁六，稱行商於一七二〇成立，組織公司，壟斷國際貿易。此據外人記載，實則成立甚早。明代業已有之，清華學報會有一文詳加考證，爲吾人所知，無須引證。（二）頁一三四稱林則徐從廣州友善之外人，購得新砲二百尊，安

置於虎門砲台。此係中國方面之訛言，從未見於公文檔案，亦未見於外國可信紀錄。廣州外人何能有許多之新砲，購於外國？則爲時間所不許。次年春英艦封鎖廣州矣。（三）頁一九三稱清帝許法使之請，於一八四四年開弛天主教之禁。此亦全據外人記載，與事實不盡符合。宣宗迫而許廢教禁，對於國內嚴守秘密，不欲教民知之。法令仍禁信教，信如葉名琛奏曰：『道光二十七年律例，但有禁天主教條例，無弛禁之文。』道光二十七年，爲西歷一八四七年，事實上官吏仍捕懲教徒也。他如譯名亦不統一。廣州有總督巡撫各一，著者於兩廣總督則稱 Governor of Canton（頁五九），蓋沿用外人之舊用名稱，實則極易混亂，如稱直隸總督則爲 Governor-General of China，同爲一官，先後不能一致，殊爲不便。

校讎學史（國學小叢書）

未

蔣元卿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價五角五分

將爲校讎學作史，自當先爲校讎一語下定義。若據字訓，

校讎只是校對文字正誤。可謂學者間有人好做校讎的工夫，卻不能說別有一種校讎的學問。若依鄭樵章學誠以分類例，

定部伍，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爲校讎，則校讎訂成一種學問，然與辨確文字無關。本書一方以鄭樵爲校讎有專書之始，一方又若處處以校勘文字爲校讎。模糊依違，讀之終卷，茫不見校讎究是何事。以此作史，強分發輒建立衰落復興鼎盛諸期，全無是處。

至於書籍文字之刊石雕版，自經一番校讎工作，然不得將刊石雕版亦拉來爲校讎學也。更進而及各種著述，如許叔重之說文解字，鄭康成之箋注羣經，下至史書考叢，如吳縝新唐書糾繆之類，經藉辨僞，如梅鷟尚書考異之類，乃至小說雜考，如胡適醒世姻緣傳考證之類，書入校讎學中，則一切著述，無關校讎者蓋甚渺。

清儒誠極留意於校讎，然不得謂清儒學問全是校讎也。

本書第六章校讎學的鼎盛時期，竟體襲取梁啓超之清代學術概論，即以梁氏敘述清代經學之骨幹敘述校讎，遂有啓蒙期的校讎，全盛期的校讎云云，甚至有惠定字的校讎，戴東原的校讎，謂校讎學有吳曉之分，真不知其如何分法。

統觀全書，取材既極混濛，條貫又甚疏繆，荒陋處不勝指摘，姑舉兩條如次：

原書一七九頁引章學誠信撫謂校讎之學，自劉氏父子，淵源流別，最爲推見古人大體。而校訂字句，則其小焉者也。絕學不傳，千載而後，鄭樵始有窺見，特著校讎之略，而未盡其奧。世之論校讎者，惟爭辨於行墨字句之間，不復知有淵源流別矣。近人不得其說，而於古書有篇卷參差，叙例異同，當考辨者，乃謂古人別有目錄之學，真屬詫聞。此章氏譏當時分校讎目錄爲兩事，治校讎者，惟爭行墨字句之間，而遇考辨篇卷叙例之參差異同，則自許爲目錄學，此章氏之所譏也。本書作者則謂乾嘉一般所謂目錄學家，只知注意篇卷參差，叙例異同，惟爭辨於行墨字句之間，不復知有淵源流別，故爲章氏譏訕。

又二〇二頁引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序，謂考古者，拾班范之一言，摘沈瀛之數簡，兼有竹素爛脫豕虎傳譌，易斗分作

升分更子琳爲惠琳，乃由校書之陋，非作書之優，而皆文致小

證，可謂極矛盾之能事。

疵，目爲大創，馳騁筆墨，夸曜凡庸，予所不能效也。錢氏不願教人以校讎之事，冒充著述，而本書則列錢氏於其所謂惠定字的校讎系統之下。而謂其重要貢獻在校勘，即舉錢氏上文爲

上引兩則本爲談校讎者所當知。今本書著者并其文義，尚未明瞭，則宜乎不知校讎爲何事，而竟奮筆爲校讎學史，亦居然刊布行世，皆可怪也。

新書介紹

伊闢石刻圖表(二卷)

關百益纂 民國二十四年河南博物館

影印本 定價 元

中國所有佛教石刻造像，以北朝諸作最為偉麗；雲岡諸窟樹之先聲，洛陽龍門，不愧繼軌。雲岡創於曇曜，所有造像，大都繼承西域系統，中國雕刻藝術至是始由質朴古勁，易為柔和生動，而轉入一新的時期。逮夫孝文遷洛，於龍門別營石窟，雲岡遂漸湮廢，而龍門造像與雲岡者亦異其趣。其時洛陽為中原文化重鎮，又西域藝術傳入中土為時已久，交光互影，乃與固有精神治為一爐；龍門造像，正為此一時期之代表的作品，隋唐時代佛教石刻之圓熟秀麗，固以此為其先路也。

顧雲岡僻處塞外，知者固寡，龍門一區論述稍多，然大都

注意於其銘刻，至於造像之佳，少有及者。清季法儘沙畹 (G. Chavannes) 考古中土始為之攝影傳布，自是龍門造像精妙，始大著於世。沙畹以後，龍門造像，除鄰學東者偶有著述

外，我國人士注意及此，為之傳布者，猶復寥寥。若關氏此篇，誠言龍門者空谷之足音也。

關氏書凡分上下兩卷，上卷為圖，首附伊闢著名石窟表，於著名諸窟之區域、次第、名稱、位置，一一列舉，為之說明。次繼以圖，復分三部：一為總圖，凡二十一幅，龍門之大勢詳焉。二為分圖，所收為各窟瑞像，凡一百四幅，龍門造像菁華，大概於此可見。總圖分圖，大都取自沙畹所作中國北部考古圖錄 (Mémoires archéologiques dans la Chine Septentrionale 1909-1915) 一書中之龍門部分，而予以增補，計總圖增十八圖，分圖增五幅。三為鑄文，即銘刻之有年代者，皆為椎拓影印，凡收北魏五十一品，西魏一品，東魏二品，北齊三品，隋一品，唐四十

三品，後梁一品，後漢一品，宋一品，總計一百四品。

近數十年來，龍門造像摧毀特盛，沙畹所攝在光緒季年，距今將三十載，其中今已毀去者不少，閱此猶可彷彿當年之盛。唯龍門寺觀今已蕩為烟雲，求一縉流尚不可得，遑論其他。

此書只取沙氏舊圖，而於現在情形，雖略有補益，尚嫌不足，又龍門關於供養人之造像亦復不少，不唯足以窺見藝術，並可以藉此考證當時風俗，而關氏書於此未能廣事收羅，未免美中不足耳。

龍門銘刻以前金石諸書著錄雖多，而拓本影印却尙少見，坊間龍門二十品一類書籍，專重書法，所收又少，此篇收印達百餘品，雖只以年代為去取，顧就數量而言，則已大足贊吾輩之渴望矣。

下卷為伊闕石刻著錄表，根據孫星衍寰宇訪碑錄、趙之謙補寰宇訪碑錄、姚復中州金石目、楊鐸中州金石目錄、常茂徳洛陽石刻錄、吳式芬擅古錄、繆荃孫藝風堂收藏金石文字目，諸書於現存諸刻，表列品名、年代、地別，諸家著錄四項，間有考證，歸之備考，所收自魏至元，凡二千二百餘品。至於方履鑑、陸增祥諸人書，以入覽較晚，俱未附入。其有各家著錄今訪未得者，另入伊闕石刻待訪目。凡二百八十餘品，此外如水經注、集古錄跋尾、集古錄目、金石錄、復齋碑錄、訪碑錄、諸道石刻錄、寶刹叢編、金石略、葉奕苞金石補錄、紀昀等續金石略、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潘耒金石文字記、補遺黃叔璥中州金石考、畢沅此書足補此闕，蓋緣今日印刷術與西洋考古學方法之進步。

中州金石考，武億金石跋，王昶金石萃編，陸耀通金石續編，趙紹祖金石文鈔，續鈔，洪頤煊平津讀碑記，李宗蓮璵精舍金石跋，河南府志諸書著錄所及，龍門銘刻亦一一為之注其存佚，附錄篇末。總計所收，將近三千品，比之方履鑑書，有過之無不及，著錄伊闕銘刻目錄，當以此表為甲觀矣。（方）

* * * * *

十二家吉金圖錄

商承祚類次
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

甲種二冊 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定價二十六元

輓近彝器之出土日多，斯學之宏編鉅製，亦日益精麗。如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曹載奎懷米山房吉金圖、爲著錄一人所藏而影其圖象者也。陳介祺簠齋吉金錄則專錄文字者也。他如吳式芬擅古錄、吳大澂集古錄等，則為類錄衆人所藏以廣其傳者也。本書蓋亦類集南北十二家所藏商周秦漢銅器而成，以北平貯菴王氏、江夏尊古齋黃氏所藏為較多。計凡一百六十九器，每器皆著其色澤，詳其尺寸，攝影之外，拓其銘字，並附花紋。在昔藏器之著錄，多偏於文字，而略於圖象，此書足補此闕，蓋緣今日印刷術與西洋考古學方法之進步。

故能臻此，其在古人則無可奈何者也。（齡）

* * * * *

金文續編

容庚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 二十四年六月商務書

館發行 上下二冊定價二元二角

容希伯氏嘗集鐘鼎彝器之文，手寫成金文編一書，上起殷周，下迄秦漢，足以補吳憲齊說文古籀補之作。近復續有增益，而成此續編，得字九百五十一，重文六千〇八十四，附錄二十三，重文十四。末附金文續編採用秦器及漢器銘文。由此二書，非特可以知說文以外之字，而秦漢之際，文字變遷之跡，得此比而觀之，亦可知之其概矣。（齡）

* * * * *

漢代墳磚集錄

王振鐸著 考古學社專集第四種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

版 定價三元

輯錄銅器以外各種古器物之圖象者，尙少專書。此冊所收專為帶花紋圖案之墳磚拓片。墳磚亦名寢磚，乃用以築墳穴及羨道者。以其腹空，置琴其上而彈之，以共鳴作用可使琴音愈為清越，又名為琴磚。其上花紋或刻畫而成，或由範模印成。磚的形制有長方形，有方柱形，有三角形。花紋可分幾何形圖案，鋪首，樓樹，人物，動物，騎射，車御，建築物，貨幣九類。此書分上下二卷。上卷為各磚拓片，凡七十六件。其原尺寸附記目錄之下。下卷為各磚範模之原形，分上述九類排比，共一百三十四種。前有顧廷龍孫海波序各一篇，自序一篇。顧序發揮墳磚研究之義甚詳。附說一卷，分墳磚之命名，墳磚之製造，墳磚之應用，墳磚之範模分析四節。所收墳磚除著者自藏者外，有清苑樊氏，東莞容氏，國立北平圖書館，北平中山公園，國立北京大學，北平燕京大學，及天津河北博物院所藏，惟附說排印不精，時有遺誤，未免美中不足。（于）

多桑蒙古史（前三編）

萬有文庫二集本
多桑著 馬承鈞譯

近來古器物之花紋圖案的研究漸為人所注意，如各種銅器圖錄之出版，於考釋文字之餘，間有作花紋的討論者。惟

多桑書共七編，此僅前三編，與日本田中所譯者恰同。

全書鴻氏業完全譯竣，且付印有日，不知何故僅出此數。多桑

書爲治蒙古史者所必不可少之要籍。而我國自洪文卿、屠敬

山外，殆無人引用。今鴻氏轉全書爲漢，從茲不通法文者，亦得利用，厥功甚偉。鴻氏近數年來於沙曉伯希和諸氏之東方學

論文，翻譯甚勤，早爲學人所稱道。此書之佳，亦不下於前此諸譯，而尤以譯名之矜慎爲最。日本田中萃一郎曾譯是書前三編，前三年日本三田史學會爲之印行，鴻氏曾於本刊第十四期評其得失，亟言其譯名之亂。故鴻氏自譯，力反其失，於人地

部族之專名，元秘史，聖武親征錄，元史已有者，必從舊譯，必無

始別創新譯。吾人持以對照中文史籍，庶不致有郢書燕說之歎矣。多桑所採中國載籍，大率爲宋君榮鴻秉正諸神甫之譯本，翻譯本難免有誤，而宋氏等所據諸書，又多爲乾隆妄改譯名之本，多桑既未能是正其誤，輒轉譯引，足使讀者迷離。屠寄之蒙兀兒史記，因多桑書而誤者，往往坐是。鴻氏於多桑書引用中籍處，悉檢此土原書勘照，此亦勝前人處也。

(水子)

內蒙古、長城地帶

江上波夫 水野清一
著 東亞考古學會發

行 定價十元

本書爲日本昭和五年江上與水野二氏前以東亞考古學會之資助留學北平時，數次旅行蒙古及北方邊地之報告。本書所謂長城地帶，蓋指蒙古高原之南，黃河中原之北，中間爲萬里長城連綿一帶之小平原 (table land) 地域。全書共三篇：

第一篇 內蒙古細石器文化

第二篇 綏遠青銅器

第三篇 華北繩蓆文陶器遺蹟

此三篇雖皆爲獨立報告，但自地域上言之，自可互相關聯，即第一篇蒙古高原之新石器文化之後，繼之而興起者即第二篇所謂綏遠青銅器文化，皆同爲東亞北方民族之遺跡。與此相拮抗者，則爲繼黃河中原新石器文化（磨石器文化）而興起之黃河中原金屬器文化，向長城地帶伸展，此爲本書第三篇所論。至於全書之中心論旨，爲中國北部新石器及青銅文化與黃河中原文化在長城地帶之接觸情狀也。

茲介紹其內容如下：

「第一篇內蒙古細石器文化——內蒙古錫林郭爾新石器時代遺蹟——」按蒙古石器時代之研究，自一九〇〇年以後始漸活動，如天津北疆博物院之德日進(E. Licent)，美國安特生探險隊(The Central Asiatic Exp. edition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之格蘭吉爾(W. Granger)等，及以後該探險隊之華爾孫(N. C. Nelson)等，以至數年前斯文赫定所率領之西北科學考查團等，皆曾先後入蒙古調查。江上水野二氏之調查，蓋踵其後者也。(一九〇六年鳥居龍藏氏亦曾往調查，惟在東蒙古、翁牛特一帶。)本篇內容首序言，「滂江」「貝子廟盆地」三、契坦、斯密附近、東蘇尼特附近，末為結語。據此調查所得之結果，略而言之，蒙古細石器文化，曾弘布於舊大陸，其細石器的技術之特徵，乃新石器文化圈而向東之延長，遂為細石器文化總連環中最東之一環。由此而東及南，離興安嶺、陰山脈，遇不見細石器的技法之出現。此細石器中之石皿、石棒之文化系統，蓋由中亞向西南亞、細亞、北阿非利加、中歐蔓延，梯式陶器之文化系統，則有由西伯利亞而向北歐之痕跡。故蒙古

細石器文化與西方北方之淵源頗深，惟仍具蒙古獨特之格調，其對南方又嘗與黃河流域之文化（磨石器）接觸。此細石器文化（即發源於沙漠草原地帶之狩獵遊牧民族之文化）與磨石器文化（即發源於黃河中原之農業文化）之分野地帶，即沿長城北邊之地——熱河、東三省東部、朝鮮北部。此文化的中心地帶之遺跡，不僅為新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之物亦甚顯著，故蒙古中華兩種文化之接觸融和，今日猶可見之。次論蒙古高原新石器時代之年代，此層可據蒙古高原所發現之鬲形陶器及繩蓆文陶色陶器（此皆為先秦中華文化之特徵）觀之，當可溯於西元前二千年之時代。最後謂當時蒙古住民之生活，當為狩獵與牧畜之遊牧民，幕天席地而生，以食獸肉為主，少食穀物，衣著大約皮毛、布類即有之，亦必為輸入品。

「第二篇綏遠青銅器」「歐亞」(Eurasia)大陸之沙漠草原地帶，其遊牧民族之石器文化，固與定居民族特異，前篇已論，故其青銅器文化之構成與發達，極為特殊，此即一般所謂斯西亞、西伯利亞(Scythian-Siberian)文化，或北部「歐亞」文化之青銅器文化。此種文化之中心地帶在

南俄黑海北岸及西伯利亞葉尼塞河上流之地。最近始知綏遠及蒙古南部沿長城之地，皆有此種文化分布之迹，故又稱此為「斯西亞蒙古文化」或「中央亞細亞的文化」與長城一帶之青銅器文化，皆有可注意之特性，因此又定名為「綏遠青銅器」此綏遠青銅器即所以證明跨歐洲兩大陸之所謂「斯西亞，西伯利亞」文化關聯之存在，而與西伯利亞之米索波特米亞文化，東俄之列那尼諾文化，南俄之西斯亞文化等對立，成為所謂「綏遠文化」此綏遠青銅器分布於長城地帶之南，而與古來黃河及渭水流域之青銅器文化特異。黃河青銅器文化與綏遠青銅器雖有密切關係，但其間確有不同之點，即居住農之漢民族與北方遊收民族之差異也。此差異與其互相之影響，在遺物上可以證明之。以上為本篇之研究大旨。全篇分十七章，一銅斧，銅鑿類，二銅劍類，三青銅刀子類，四銅鍛鐵鍛及弩機，五棍棒頭類，六甲冑，小札類，七竽頭鐸鈴，八馬轡類，九革具類，十扣鈎，十一飾金具，十二垂飾，獸形品，十三飾針紡織車，十四古錢，銅環，雜品，十五印章類，十六鏡鑑，十七銅容器類等。各項遺物皆各附說明。據本篇研究之結果，以上諸種青銅器中，大體可分三大集羣。一銅斧銅鑿銅刀

等之青銅利器，與黃河中原之秦式漢式有密切之關係，當與此期同時。二扣鈎之屬，當與六朝隋唐同時（當時青銅利器似已廢絕。）三革具扣鈎，垂飾之一部，印章，銅鞭，鏡鑑之一部，銅容器之一部，此羣種類雖多，然無青銅利器，當為遼金元時代之物。由此三羣遺物觀之，則第一青銅時代之使用者，當為匈奴，第二鐵器時代之使用者，當為突厥等北方民族，第三當為契丹，西夏，女真，蒙古等民族所使用。本篇末附錄有「北支那青銅利器集成表」「北支那青銅利器分析表」。

「第三篇支那北邊繩蓆文陶器遺蹟」此篇為江上水野諸人旅行張家口，綏遠，包頭，五原一帶，所採集黃河系統繩蓆文陶器之報告。此一帶地域，蓋沿平綏路長城附近陰山山脈南之高原地帶，在石器時代為黃河中原之農耕文化與蒙古高原之遊牧文化之混淆地帶；在青銅器時代，為北方「歐亞」文化與黃河中原文化之秦式文化之交錯地。綏遠青銅器即分布於此，足以反映當地北方遊牧民之活動，而此黃河系統之繩蓆文陶器之出現，蓋為漢民族城廓生活之遺蹟，足以占漢民族向此方面進展之情形，故秦漢式尤其是漢式青銅器不能不受綏遠青銅器之影響。此為本篇之主要論旨。

本篇大體以遺蹟之所在地分爲章目，一、北平西便門外
古廟村，二、懷來火燒營故城址，三、懷來故城廟，四、宣化下花園，
五、宣化王家房子，六、宣化四方臺，七、張家口南菜園，八、張家口
高家屯，九、綏遠青塚，一〇、包頭西便門外，一一、五原哈兒撒故
城址等處出土遺物之詳細報告，最後爲結論。（青木）

舊石器時代之藝術

裴文中著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商務印書館

初版 定價一角五分

據著者自序中言此書之來歷，則因法國考古學家步日耶（Abbé Henri Breuil）於民國二十年秋來北平講演「石器時代之藝術」而後著者「參考他書，參以己見，草紹舊石器時代之藝術」一文（載民國二十二年世界日報），而後著者「石器時代之藝術」而後著者「參考他書，參以己見，草介

三國志注補影印

清趙一清撰 二十四年北京大學出版組印行 定價

四元五（洋裝）

裴松之三國志注網羅繁富，凡六朝舊籍今所不傳者，尙一一見其崖略，考訂精詳，世無異議。清杭世駿復掇拾殘臘，欲重編是書，步日耶氏爲現代史前考古專家，對於石器時代人類之藝術之研究尤多貢獻；而裴文中氏之發現周口店「北京中國猿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之頭骨等，在世界人類考古學上占重要之位置。故此書雖一小冊，但係出專印部數不多，後其版亦毀，故徐氏彙集廣雅叢書時，此種遂闕。

家之作，內容當甚妥善。惟卷末所附中國及歐洲史前文化期比較表以「文字時代」列於銅器時代與鐵器時代之後，約當紀元前一千年頃；而卷首引論中（第四面）又有「人類未有文字以前謂之銅器時代」之言。按銅器時代已有文字，不外實例；著者如是云云，或以所謂「文字時代」相當於有正式記載之歷史時代。但此中似須加以說明，否則恐易引起初學者之誤會。又卷首引論中對於現今流俗之藝術家，作浮泛之諷刺，似屬多餘。（遠）

當日據刻之稿本，現藏南京國學圖書館，陶君元珍曾以刻本對照，乃知經校閱者刪削及鈔胥遺漏處頗多，因錄其有關考證者若干條以爲補遺，附於書末。則此書之出，更可爲讀《三國志》者之一助焉。（藏）

林文忠公年譜

建康書局編印
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七角

人教之複復稿

林文忠公（則徐）爲近世史上第一流人物，婦孺皆知

者也。其一生事蹟，以禁烟與治盜二者爲最繁蹟，善政良法，殆難僂指數。其謫居伊犁，開墾回城，爲公生平愜心之事，而飲恨不磨，則未若防海禁烟之爲甚。烟禁旋弛，海患日深，微特事敗於垂成，復變本加厲焉。當時讒間騰謠者，一似公爲禍首罪魁，有斷斷不可免者，而公不避嫌怨，自能忠清共見，百世之下，猶可見其人格之崇高，見識之遠大，此吾人讀公之年譜而不覺低徊者也。

此書博採衆說，兼及時事，凡所稱引，皆明其出處，鮮雜已見，用力可謂勤矣。（虛）

中國保甲制度

聞鈞天著 廿四年六月商務書館出版 定價三元五

提倡保甲制度已成爲現時地方自治運動之一種口號。此種組織之對象爲「家」與「個人」，吾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農村之治安，實有賴於農民之自衛，農民自衛，必須有一種訓練與組織，此即保甲制度爲鄉村自治之託始。推而言之，農民既有自治之能力，則政治社會可入於正軌，有自衛之能力，即所以寓兵於民，外侮內患之來，人人皆可

各自爲戰，則國家軍費可以減少，國家武力反形增強。故「保甲」之名雖舊，其涵義實新，吾人以爲極合於我國家現時之需求。設此種組織之推行，有優良之成績，則進而施行徵兵制度必不難也。中國人之心身兩方面，在今日世界上爲最萎靡之民族，非一律受相當之軍事訓練，不足以振作圖存，而保甲制度適爲一種和緩的軍事訓練，正可補救此民族機能衰萎之病。吾因介紹此書之便，故得略而言之。

「保甲」之名，創始於宋神宗時王安石變法之際，爲其六種新法之一，蓋爲節財減兵而設。至於「保」「甲」之個別名稱，隋唐以前已有之。保者城堡之義，甲者兵甲之義。十家

爲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都保有正副。爲保丁者，許自薦弓箭，共習武藝。此保甲制之大意也。其規制各時代復有不同，宋之保甲，不同於明，明之保甲，不同於清，惟必先編製戶口而後可以推行此制，則戶口之調查爲當務之亟也。

此書共十編，分二十八章，章分節，節分子目若干，言之綦詳，誠今日有用之書也。（川）

造園學概論

陳植著
館出版
二十四年商務書
定價一元八角

造園學在現代已成爲一種專門技術。在我國發達很早，自漢魏六朝以來，對於園林的構造已漸漸講究。惟六朝以前，大概是北方式的苑囿系統，規模很大，動輒周圍幾十里。六朝以後，山水畫的意境，影響於園林的造作很大，所以南方式的庭園系統漸起而與苑囿式對立。宋以後這兩系統愈顯得分明。因爲南方的庭園最注重疊石，故能曲折幽深，與苑囿的豁達宏敞成對比，迄於清代，庭園系統漸有取苑囿而代之之勢。這是研究中國造園學上不可不明瞭的事。本書第二章中

國造園史中所論，對於這層，全未明瞭，未免美中不足。

此外，中國造園學上最重要的疊石，本書似應專闢一章或一節以發揮之，而書中於此絕未注意。書中插圖亦太少，不能引人入勝。日本人西洋人的這種著作，總是很講究插圖的。

不過在近時中國出版界中這類書尚僅無絕有，我們自然不能作求全之責。

中國社會對於建築、造園等住居的事，太不注意了。以前建築，造園之學，祇有帝王公府最高的社會層才能享受，但亦祇注重外面的富麗堂皇，很少顧慮到光線、空氣等適用的方面，即如故宮的建築設計，「紅牆綠瓦黑陰溝」而外，到處是一團黑漆。北平普通住家，總離不了三合四合，上海的石庫門，千篇一律，人們住着也就安之若素了。日本西洋之住居則不然，即使是中等住宅，那結構總有不同的地方。至於公私造園設計，我國社會還不可同日而語。我們覺得住居的問題影響於日常生活很大，和衣食行三者其重要無相軒輊，所以造園之學現在不當只爲上層社會而着想，必須着眼於普通社會，才能盡此學之能事。（藏）

晉石厂叢書十種

歸安姚覲元氏，道光舉人，官至廣東布政使，著有大疊山房詩草，藏書至富，所刊珍秘之書甚多，以進齋叢書其尤著者。前年其後人以版片歸常熟鐵琴銅劍樓翟氏，晉石厂叢書，爲其子慰祖所校刻者，都凡十種，一七錄序目，二九經誤字，三鄭學書目，四古今僞書考，五吳興藏書錄，六讀書叢錄節鈔，七南江文鈔，八經籍跋文，九錢竹汀日記鈔，十非石日記。皆目錄學家所必讀之書。翟氏（啓甲）今復重加整理爲之印行。按時楊立誠金步瀛編中國藏書家考略稱晉石厂僅成四種，以今證之，蓋猶未覩全書也。晉石厂者，覲元在蜀得晉楊宗石闕題字，歸以顏其藏書之室，慰祖復以名其所輯叢書者也。書凡六冊，竹紙，南北各大書肆皆有代售。（壹）

* * * * *

佳夢軒叢著二種

東華錄綴言 漢 燕京大學圖書館叢書

之一 二十四年出版

民國二十一年燕京大學圖書館，從舊家購得稿本佳夢

軒叢著才一種，爲東華錄綴言二卷，謚法續考一卷，本朝王公封號附異姓公侯伯一卷，封謚譜清一卷，清語人名譯漢二卷，侍衛瑣言一卷，補遺一卷，煙樹閒談一卷，括謚二卷，管見所及一卷，宗楮備談一卷，都凡二十一卷。今方出版東華錄綴言及清語人名譯漢二種，全書初無總名，該館以書中有佳夢軒之名，爲題曰佳夢軒叢著。其書皆未署姓名，惟于序跋中分題愛蓮居士墨香書屋主人，鶴侶主人。田洪都氏據東華錄綴言卷三記聖祖御書清慎勤三字條，自稱曰廣，知即清史稿列傳六承澤裕親王碩塞傳中之奕廣，蓋道光廿二年以後所作也。東華錄綴言叙朝章典故，世系宗支，靡不詳貫。清語人名譯漢，則清史之國語解也。（虛）

詞話叢編

唐圭璋校編 二十四年出版
全書二十四冊 特價二十元

詞集叢刻，自毛首以後，侯文燦秦恩復兩家續有增續，迨

至近日王鵬運江標朱祖謀吳昌綬諸家，先後競刊珍本，古詞名闋，得廣流傳，藝苑稱盛。顧彙刊詞話之書，則無聞焉。唐氏校編此書，足以彌此憾事。此編所收範圍，大抵以言本事，評藝爲

主，若詞律，詞譜，詞韻以及研討詞樂之作，皆不列入。惟其中如

張玉田詞源，多究聲律法式，而此編收之，徐虹亭詞苑叢談爲

(東)

有清一代振前人詞論之名著，原刻本固不易得，海山仙館本，又在叢書中，卽清末有正書局鉛印本亦不多覩，本編雖曾聲明已超過預計頁數，致此書未能附入，然吾人以爲似應先留此書之地位，及早印行，似較其他之作爲當務也。（藏）

* * * * *

浙江省立圖書館總目(上冊)

浙江省立圖書館編印 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上下

二册 定價六元

中國娼妓史

王書奴著 生活書
店發行 定價一元

娼妓制度似乎是一種不成文法，這種制度的產生，也許是隨着官僚政治而來的。近來廢除娼妓之說，已成爲社會問題。但若要根本廢除這種賣淫事業，事實上恐怕是辦不到的。此書目的在提供一些歷史資料爲近日留意娼妓問題者的參考，其意甚善。書中收集的材料亦豐富，可以爲中國婦女問題的另一種讀物。不過取材稍嫌不大嚴格，所舉書名出處又不注明卷頁。此外唐以前的妓（伎），據我們看，似乎與現在的妓女專以賣淫爲生的不大同。漢書中屢言伎爲樂人，唐代的伎大概多是歌舞伎，不見得專是賣淫的。書中敘此多不甚

清楚。但著者用力之勤，却值得我們鄭重地介紹。

乾隆勅修四庫全書諭語有云：「江浙爲人文淵藪，」不特科第雄於天下，卽私家藏書亦琳琅相望，然清季以來，故家零落，書藏乃稍稍散佚，而後起之秀如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又遭國難，化爲烏有。至公家藏書則惟江蘇省立圖書館與浙江省立圖書館爲東南翹楚，前者擅丁氏八千卷樓之勝，惜限於國學一門，未得普洽社會人士之需，後者有文淵閣四庫全書爲基礎，後增置新舊書籍，杭桓館宇凡三處，在全國省立圖書館中，當推該館較爲活動，足供該省人士之需求。

此目爲該館總目中之「中日文書籍第一輯」分上下二册，下册猶未出版。此外聞該館所編文淵閣書目，善本書目，

西文書目，亦在陸續編製中。

(川)

圖書季刊 第二卷 第三期

二〇〇

國立北平圖書館出版書籍目錄

國立北平圖書館方志自錄譚其禮譚新嘉李文楷等編四冊二元五角	子文襄論四庫全書手札子敏中	一冊一元
現藏政府出版品目錄「第一輯」	孫淵如外集六卷孫星衍撰王重民輯	一冊一元四角
國立北平圖書館展覽會目錄民二八	清初史料四種謝國楨編	二冊一元五角
國立北平圖書館十九年雙十節展覽目錄	中國加入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之經過葛德紀念特刊德國研究會合編	五分五分
興圖版畫展覽會目錄民二一	大寶積經論綱和秦輯	五分五分
現代德國印刷展覽會目錄民二三	北平圖書館珍本叢書	一分一角
國立北平圖書館西文參考書目錄英文本洋裝	全邊略記十二卷明方孔炤撰據明刻本排印	二元二角
穆麟德遺書目錄	通制條格三十卷存二十二卷據明刻本影印	二元二角
館藏清內閣大庫輿圖目錄	埋劍記傳奇二卷明沈復撰據明刻本影印	二元二角
博野蔣氏寄存書目四卷	鬱岡齋筆四卷明王肯堂撰據明刻本排印	二元二角
梁任公遺書目錄	平寇志十二卷清彭孫貽撰	二元二角
瞿氏補書堂寄藏書目	鴉片事略二卷清李圭著	二元二角
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	影片及拓片	二元二角
北平各圖書館西文書聯合目錄半布面	國立北平圖書館全景三十張	二元二角
北平各圖書館西文期刊聯合目錄續編	唐張舉墓誌	二元二角
館藏法文書目錄	唐□夫人月相墓誌	二元二角
滿文書聯合目錄	隋盧文構墓誌	二元二角
永樂大典現存卷目表	郭槐墓誌	二元二角
中興館閣書目	唐裴休詔象拜心經	二元二角
宋國史藝文志趙士煌編	唐張舉墓誌	二元二角
中國地學論文索引王廣茅乃文輯	唐□夫人月相墓誌	二元二角
國立北平圖書館書目錄類	隋盧文構墓誌	二元二角
楚器圖釋齊侯新出土楚器九件	郭槐墓誌	二元二角
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二冊	本館館記拓片一張	二元二角
每份每份	閩侯何氏藏古錢拓片一百二十張	二元二角
十二元八角三元四角四元五角四元一元四角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一元一元一元一元一元一元一元一元一元一元一元